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Qi poly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101工业孵化)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故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解除此转让限制。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 研究所有限公司	5,100,000	51%	---
2	王瑜	4,900,000	49%	---
合计		10,000,000	1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解除转让限制。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瑜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 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自行车检测设备行业相关技术与服务市场比较开放，随着行业规

模不断扩大，不乏有上市公司或国外企业在资金、规模和品牌等方面扩张，令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同时，该行业部分企业还处于低水平模仿的阶段，产品同质化较严重。部分低端产品价格较低，利润微薄，难以支撑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低价竞争更促使部分厂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偷工减料，零部件以次充好，造成产品故障率高、使用寿命较短，影响了国内企业的声誉。以上情况的存在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对公司市场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京津冀地区，工业企业众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已在该区域自行车产品检测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一带，客户地域集中明显。尽管公司依靠自身在自行车检测行业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其他地域客户，以及公司在推进新的业务领域时注重地域客户的均衡发展，但目前公司客户地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检测设备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的市场，优胜劣汰是其发展的规律。目前公司存量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比如汝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以及自行车、电动车、童车产品的制造商，比如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宁波兴隆车业有限公司、天津科林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上述机构和企业无论对产品的性能还是品质都提出了高标准，对于后续服务同样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产品和服务为王的测试仪器行业中，稍有闪失都会引起客户的流失。另外，大量存量客户的维系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经营成本。在此过程中，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不排除同行业其他竞争者通过推出更具黏性的服务和产品，挖掘公司的存量客户，造成客户资源流失，影响公司经营。

（二）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通过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公司 510 万股股份，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1%。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虽然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

架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情况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六、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27
三、 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36
五、 商业模式	42
六、 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 公司的独立性	69
五、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1
六、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8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3
一、 报告期的审计	83
二、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8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1
四、 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100
五、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06
六、 负债情况	114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20
八、 现金流量分析	122
九、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7
十、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6
十一、 资产评估事宜	13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38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0
十四、 特有风险	14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4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麒聚科技	指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麒聚有限	指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轻信息研究所	指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一轻所	指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系一轻信息研究所的前身
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	指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天津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瀚洋通讯	指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自行车院	指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法务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评估	指	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7月
股东大会	指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麒聚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专业术语		
量检器具	指	标准 GB12742-91 规定了自行车专用检测量检器具的基本技术要求和用于自行车检测的器具的一般要求,标准适用于自行车专用检测量检器具,以及用于自行车检测的通用量检器具,量检器具主要是对自行车零部件进行精度检验。
螺纹环规	指	标准 QB/T1220-1991 规定了自行车用的各种成品零件上的米制螺纹的基本牙型、基本尺寸、公差与基本偏差,并规定了自行车用米制螺纹的环规与其制造尺寸,标准适用于自行车用的米制螺纹,并适用于检验本标准中规定的米制螺纹尺寸和公差用的螺纹环规,螺纹环规主要用于检测自行车零部件中的外螺纹,使其符合标准要求
螺纹塞规	指	标准 QB/T1220-1991 规定了自行车用的各种成品零件上的米制螺纹的基本牙型、基本尺寸、公差与基本偏差,并规定了自行车用米制螺纹的塞规与其制造尺寸,螺纹塞规主要用于检测检测自行车零部件中的内螺纹制件。
关断阀	指	关断阀是工艺流程环节一种重要的安全设备,当发生紧急情况时,通过接收中控信号,及时动作,切断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保障人员和设备。此元件是本公司制造检测设备控制中的电器元件的一部分。
电动推杆	指	电动推杆是一种将电动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推杆的直线往复运动的电力驱动装置。可用于各种简单或复杂的工艺流程中做为执行机械使用,以实现远距离控制、集中控制或自动控制。此元件是本公司制造检测设备控制中的电器元件的一部分。
电动车综合配件检测仪	指	依据标准对电动自行车的主要电器元件(如控制器、充电器、电池、电机等)进行电参数检测的测试仪器。
三四轮电动车整车测试台	指	依照标准,通过模拟三四轮电动车在道路上的行驶过程,实现对最高车速、欠压保护功能、过流保护功能、制动断电功能、爬坡功能、续航里程及机械性能等的检测,适用于三四轮电动车整车出厂检验测试的综合性能的测试。
外包	指	将非核心业务下放给专门营运该项运作的外间第三者,原因是为了节省成本、集中精神于核心业者、善用资源、获得独立及专业人士服务等。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101工业孵化
办公地址	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101工业孵化
邮政编码	300384
组织机构代码	59612470-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193000060506
税务登记号	120117596124708
所属行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试验机制造行业
主要业务	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
经营范围	实验分析仪器、电子信息、工业自动化控制软件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设备维修;电动自行车配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瑜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份简称:麒聚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份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鉴于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设立，截至挂牌之日未满一年，故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解除此转让限制。

本次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一轻信息研究所	5,100,000	51%	——
2	王瑜	4,900,000	49%	——
合 计		10,000,000	100%	——

根据《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控股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但由于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不满一年，

因此首次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应为 2015 年 12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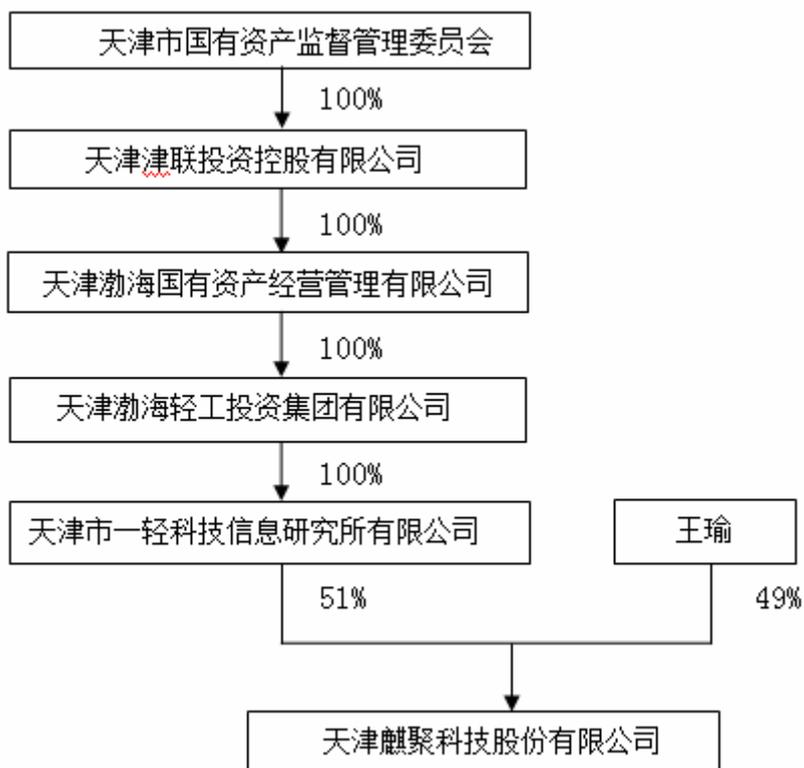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全部股份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解除转让限制。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瑜除上述股权转让限制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无子公司。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 押情况
1	一轻信息研究所	5,100,000	51	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王瑜	4,900,000	49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	1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 1,000 万元，共 2 名股东，其中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2 名，分别为：法人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自然人王瑜。

王瑜的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一轻信息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信息的搜集加工及传递服务；软科学专题研究；科技、决策、市场、管理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检索；网络技术服务；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文献资料代购代销；承办技术交流会议；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俊民
注册资本	440.10 万元
工商注册号	120103000074522
组织机构代码	40120217-2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 2 个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一轻信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51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51%，为公司控股股

东；渤海轻工集团持有一轻信息研究所 100%股权，通过一轻信息研究所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国资委通过一轻信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51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5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持股比例

自 2012 年麒麟有限设立以来，天津国资委通过一轻信息研究所一直对公司保持绝对的控股地位。

2、任职情况

自 2014 年麒麟科技成立后，麒麟科技设立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由国有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一直保持在半数以上；一轻信息研究所提名的董事孙前程同时为公司董事长，保持了对董事会的绝对控制。

3、主办券商和律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天津国资委通过一轻信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 510 万股，占公司股份的 51%；自公司设立以来，能够对董事会形成实际控制，且能够控制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活动等重大活动。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的相关内容。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 年 5 月，麒麟有限成立

天津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9 日作出《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高新) 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 464526 号)，准予“天津麒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麒麟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议，会议选举王皓担任公司执行董

事；选举李俊民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根据天津津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津津海验字(2012)第 6601012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15 日止，麒麟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23 日，麒麟有限取得天津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获准成立。

麒麟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首期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一轻所	1,020,000.00	51.00	1,020,000.00	货币	国有法人
2	王皓	980,000.00	49.00	980,00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	——

2、2014 年 7 月，麒麟有限股权变更

2014 年 6 月 30 日，麒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皓将其持有的公司 49.00%的股权转让给王瑜；股东一轻所名称由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变更为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关于同意天津海鸥手表(集团)公司等 8 户国有企业改制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1]314 号)，一轻所改制为国有法人独资公司，改制后名称变为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13 日，天津市工商局河西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名称变更为“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王皓与王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皓同意将其持有麒麟有限 49.00%的股权转让给王瑜，王瑜同意受让。

2014 年 8 月 6 日，王瑜通过招商银行天津分行南门外支行向王皓支付股权转让款 98.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1 日，麒麟有限取得天津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麒麟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一轻信息研究所	1,020,000.00	货币	51.00
2	王瑜	980,000.00	货币	49.00
合计		2,000,000.00	——	100.00

3、2014年12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渤海轻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麒聚有限进行股份制改造，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5日，瑞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510056号），确定公司截至审计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049,939.44元。

2014年11月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63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麒聚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9.81万元。

2014年11月9日，麒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麒聚有限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49,939.44元，按1:0.9756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49,939.44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11月9日，麒聚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股本总额为200.00万股，每股1.00元；麒聚科技整体变更所发行的全部股份均由各发起人认购。截至2014年9月30日，麒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2,049,939.44元，按1:0.9756的比例折合为麒聚科技的股份总额200.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麒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49,939.44元列入麒聚科技的资本公积金。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关于设立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秦文昌、孙前程、韦锁柱、王瑜、赵卫玲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解增林、卢宝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庆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文昌董事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瑜为总经理、赵卫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增林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8日，天津市国资委作出《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国资企改[2014]370号），同意麒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麒聚科技取得天津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麒聚科技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轻信息研究所	1,020,000.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王瑜	980,000.00	49.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对于公司股东的主体适格性，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2012年麒聚有限成立时，公司股东包括自然人王皓和国有企业一轻所；2014年7月，王皓将其所持麒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王瑜；2014年12月，麒聚科技成立时公司股东包括王瑜1名自然人以及一轻信息研究所一家法人单位为股东。公司及前述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且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

瑕疵问题。

4、2015年6月，麒麟聚科技增资

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资监管清单的通知》（津国资法规〔2014〕82号），天津市国资委仅审核以下企业的增资事项：市管企业增资的；市管企业所属二级独资、控股企业增资的；市管企业所属三级独资、控股企业单次增资或年度内累计增资在5,000.00万元以上的。（注：原则上四级及以下企业不能增资，确有必要的，另行报国资委审核）

2015年5月22日，渤海轻工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麒麟聚科技股东同比增资，将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一轻信息研究所按所持51.00%股权货币出资408.00万元，自然人王瑜按所持49.00%股权货币出资392.00万元。

2015年6月16日，渤海轻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对天津麒麟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渤轻投资〔2015〕17号），同意一轻信息研究所与自然人王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出资方式对麒麟聚科技增资800.00万元，其中一轻信息研究所出资408.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天津麒麟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和王瑜作为认购方之增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2015年6月19日，天津中合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合诚验字〔2015〕第009号），截至2015年6月19日，公司已收到一轻信息研究所和王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00.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取得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麒麟聚科技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一轻信息研究所	5,100,000.00	51.00	其中：102.00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408.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	王瑜	4,900,000.00	49.00	其中：98.00 万元以净资产方式出资；392.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 2012 年麒聚有限成立以来，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孙前程	董事长	男	1971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韦锁柱	董事	男	1964 年 10 月 17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冯子娟	董事	女	1962 年 11 月 24 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王瑜	董事	男	1970 年 02 月 05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是
赵卫玲	董事	女	1955 年 12 月 18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1、孙前程：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所任检验办公室主任；2009 年至 2011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副院长；2011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院长、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王瑜：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冯子娟：女，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技术室主任；2005 年至 2010 年任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检验办公室主任；2010 年至今任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检验计量所所长兼总工；201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韦锁柱：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在职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所任情报室科员；198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所任检测室科员；2009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检验办公室主任；2011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检验计量所任副所长、检测办公室主任；2011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副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赵卫玲：女，195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至 1982 年就职于天津市高频设备厂财务科；1982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天津市染化九厂财务科；1988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天津凯力精细化工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 年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市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解增林	监事会主席	男	1957 年 04 月 19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卢宝萍	监事	男	1961 年 7 月 6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刘庆敏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66 年 5 月 8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1、解增林：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在职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9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所任党委办公室主任；1999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所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专职纪检委员；2003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所任党委副书记、总经济师；2009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济师。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卢宝萍：女，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至 2001 年就职于天津市香料厂技术部；2001 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任财务部部长。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刘庆敏：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8 年至 2014 年就职于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瑜	总经理	男	1970.02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是
赵卫玲	财务总监	女	1955.12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否

1、王瑜：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2、赵卫玲：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	2013年12月31
资产总计（万元）	1,943.64	214.48	404.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1.77	130.56	230.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31.77	130.56	230.51
每股净资产（元）	2.96	0.65	1.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0.65	1.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06	39.13	42.99
流动比率（倍）	1.91	2.51	2.29
速动比率（倍）	1.28	1.46	1.95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4.06	370.68	837.18
净利润（万元）	1.21	-128.65	-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	-128.65	-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	-143.65	-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	-143.65	-7.67
销售毛利率（%）	22.35	15.10	17.53
净资产收益率（%）	0.92	-77.42	-4.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	-86.44	-4.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6432	-0.03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9	-0.6432	-0.038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6	11.29	32.54
存货周转率（次）	1.33	4.29	2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6.22	-191.44	90.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02	-0.96	0.45

注：为便于比较，每股收益均以 2015 年 7 月末股份数为分母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年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年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数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净资产 ÷ 年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年度加权平均普通股份数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0.92	-77.42	-4.41
毛利率(%)	22.35	15.10	17.53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基本稳定，且净资产除经营自然增长外无其他增减变化，因此净资产收益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变化影响；

毛利率变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2、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 偿债能力分析

详见第四节之“八、现金流量分析”之“（四）偿债能力分析”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6	11.29	32.54
存货周转率	1.33	4.29	23.37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周转能力较强，且各期基本稳定，关于存货变化的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88085923

传真：010-88085255

项目小组负责人：宁申

项目小组成员：宁申、卢瑞华、朱俊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李文涛、张啸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力、陈葆华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吕艳冬、徐兴宾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产品全面覆盖并满足国内、国际各主要标准系列的检测需求。产品主要境内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儿童童车量检器具和相应各类检测设备。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家级自行车检测实验室、各省市质监系统实验室、各省市进出口检验实验室、国外检测认证机构、各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生产企业实验室等。公司产品及用途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	用途
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儿童童车量检器具、检测设备	主要用来测量和评估产品零件尺寸质量、检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规定。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儿童童车量检器具是由螺纹环规、塞规、卡尺、测试平板等组成；检测设备是由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疲劳检测设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静力负荷检测设备，童车产品检测设备组成。其中量检器具和检测设备主要用来检测整车产品和零部件产品质量是否合格，是否符合国内，国际先进标准。



整车振动试验机—JS49



车架脚踏力动态疲劳试验机—JS80



电脑控制车把静负荷试验机—JS119



儿童推车跨越障碍试验机—JS191

(三) 主要产品的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团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公司产品精确度高,稳定性好。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生产的量检器具和检测设备均符合现时欧美等国际及国内相关的安全及环保标准,包括细分市场的安全及环保标准。公司拥有业内最先进的检测设备,所生产的量检器具和检测设备均符合国家标准,通过在材料选择、机加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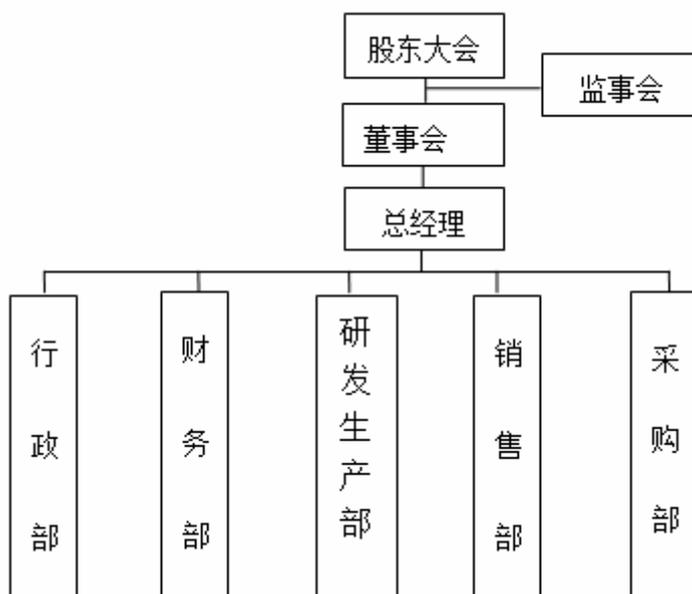
电气设备生产,产品出厂检测等层面都严格把控安全控制,保证了产品安全可靠,对人体无安全隐患。

3、产品安全优势

公司生产的量检器具和检测设备均满足国家标准,公司拥有业内最先进的检测设备,通过在材料选择、机加工工艺、电气设备生产,产品出厂检测等层面都严格把控安全控制,保障产品对人体无安全隐患。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责任



(二) 公司各部门职责

1、行政部：对内、对外工作联络、信息传递和文书处理；各部门的物资采购；保存与管理公司证照、文件；组织与安排会议；人事招聘、薪酬福利制定及后勤管理；公司其他日常管理。

2、财务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财务战略，制定公司的筹资计划，公司投资项目财务管理；为经营业务开展提供资金服务；公司内控管理、风险管控，公司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对外财务信息披露。

3、研发生产部：根据企业用户需求按照国内，国际标准客户需求及国内外

最新的，负责组织公司产品的发展生产。为客户提供合格的产品，为企业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4、销售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负责产品销售、客户维护。

5、采购部：根据生产及设备的需求做出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根据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产品的市场调查，比价、比质合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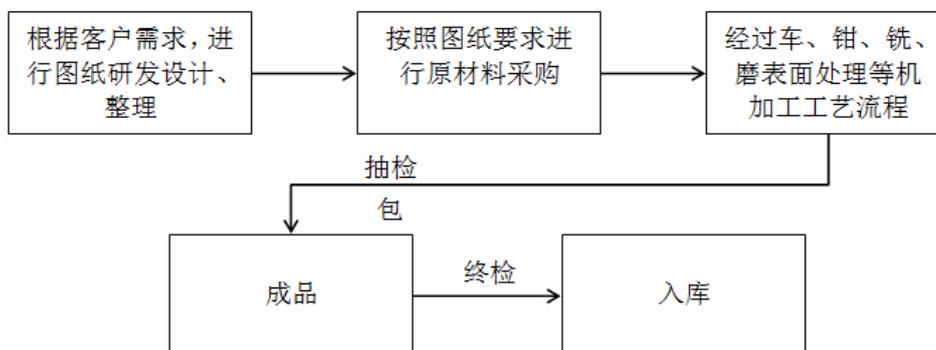
（三）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子公司。

（四）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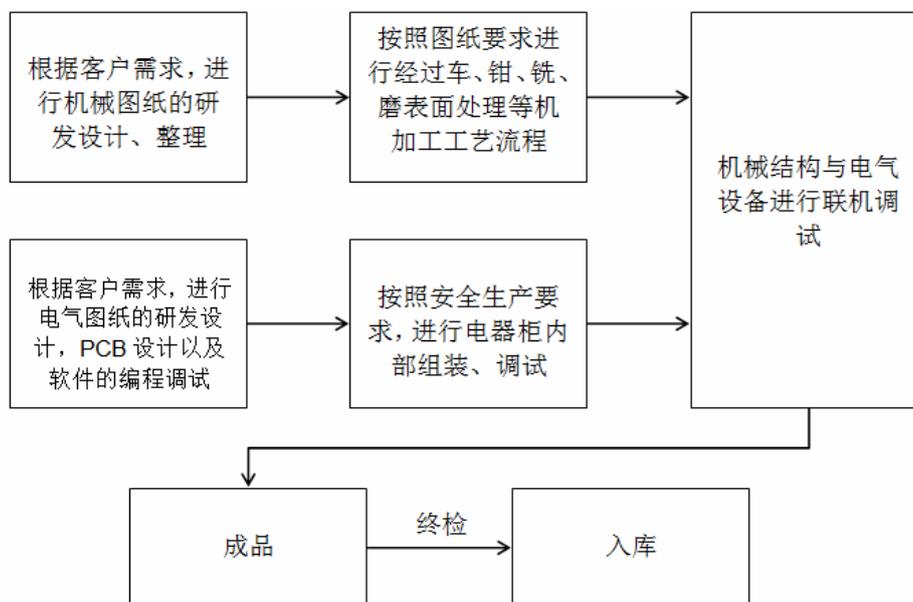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儿童童车量的检测产品，产品工艺分为两部分。

1、量检具生产工艺流程



量检具生产是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机械图纸研发设计，然后由机加工厂家进行车、钳、铣、磨、镀锌、镀铬等机械工艺处理，生产出的产品，要经过计量人员抽检，检测合格后进行入库储存，检测不合格产品书面通知研发部和机加工厂家，通过双方技术沟通后由机加工厂家安排处理，处理后经检测合格产品再进行入库储存，根据客户要求按时出货。

2. 检测设备生产工艺流程



检测设备生产是根据客户需要, 根据相关国内国际标准规定, 进行机械图纸研发设计和电气设备研发设计, 然后由机加工厂家进行车、钳、铣、磨等机械工艺处理和电气设备加工生产, 生产出的产品, 要经过机电联机调试后由计量人员检测, 检测合格后进行入库储存, 检测不合格产品书面通知研发部和机加工厂家, 通过双方技术沟通后由机加工厂家安排处理, 处理后经检测合格产品再进行入库储存, 根据客户要求按时出货。

三、公司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上述各个环节的专业技术目前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产品中采用了多项机电一体化技术, 其中的关键技术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 精密机械技术

精密机械技术是机电一体化的基础。现代机电一体化产品的主功能和构造功能大都是以机械技术为主体得以实现的。随着高新技术引入机械行业, 机械技术面临着挑战和变革。在机电一体化产品中, 它不再是单一地完成系统间的连接, 系统结构、重量、体积、刚性与耐用性方面对机电一体化系统都有着重要的影响。

2、 传感检测技术

在机电一体化产品中,工作过程的各种参数、工作状态以及与工作过程有关的相应信息都要通过传感器进行接收,并通过相应的信号检测装置进行测量,然后送入信息处理装置以及反馈给控制装置,以实现产品工作过程的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产品要求传感器能快速、准确地获取信息并且不受外部工作条件和环境的影响,同时检测装置能不失真地对信息信号进行放大、输送和转换。

3、 伺服驱动技术

伺服驱动技术主要是指以机械位置、速度和加速度为控制对象,在控制命令的指挥下,控制执行元件的工作是机械运动部件按照控制命令的要求进行运动。它涉及设备执行操作的技术,对所加工产品的质量具有直接的影响。机电一体化产品中的执行元件有电动、气动和液压等类型,其中多采用电动式执行元件,驱动装置主要是各种电动机的驱动电源电路,目前多由电力电子器件及集成化的功能电路构成。

4、 信息处理技术

信息处理技术是指在机电一体化产品工作过程中,与工作过程各种参数和状态以及自动控制有关的信息输入、识别、变换、运算、存储、输出和决策分析等技术。我公司开发平台采用的 Windows 开发平台个开发者提供了灵活易用的用户界面,直观的界面以及结合图形图像技术。智能化是 21 世纪机电一体化技术发展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在仪器仪表的程序功能设计中,采用了智能化技术,。人工智能在机电一体化的研究中日益得到重视,它是在控制理论的基础上,吸收人工智能、运筹学、计算机科学、模糊数学、心理学、生理学和混沌动力学等新思想、新方法,模拟人类智能,使它具有判断推理、逻辑思维、自主决策等能力,以求得到更高的控制目标。机电一体化产品不可能具有与人完全相同的智能。但是,高性能、高速的微处理器使机电一体化产品赋有低级智能或人的部分智能。例如,一些仪器实现了动态调整参数,智能识别被检测件断裂,气源压力不足等。大幅度减少了人工调整的需要。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已获得授权并有效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编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串列式自行车车架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42695.5	2012.09.03
2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车架传动中心距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70732.3	2012.09.17
3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多功能自行车辐条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612.8	2012.09.04
4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把横管外径测量规	实用新型	ZL201320362046.9	2013.06.24
5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脚踏动态耐久性试验的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389789.0	2012.08.08
6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综合测试台	实用新型	ZL201220375626.7	2012.08.01
7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双向倾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66841.0	2012.07.27
8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链条扭曲量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613.2	2012.09.04
9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轮辋带尺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479827.1	2012.09.19
10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车架脚踏力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9742.3	2012.09.19
11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前叉弯曲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9766.9	2012.09.19
12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鞍管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9770.5	2012.09.19
13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车架垂直力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9797.4	2012.09.19
14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车把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479799.3	2012.09.19
15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工作台可前后移动式自行车压碗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53487.2	2013.06.20
16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水平向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40.6	2013.02.20
17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横向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9.3	2013.02.20
18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垂直向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405.6	2013.02.20
19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电动自行车组装流水线可翻转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29982.5	2013.03.21
20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辐条张力计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403.7	2013.02.20
21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车架夹紧力测定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7.4	2013.02.20
22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儿童三轮车C'尺寸测量专用尺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6.X	2013.02.20
23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前轮锁紧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077738.9	2013.02.20
24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模拟前叉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540335.9	2012.10.22
25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电动自行车组装流水线成车下线翻转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280113.2	2013.05.22
26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车轮夹持力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88372.6	2014.04.11
27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自行车前后轮中心面相对偏差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447.0	2013.11.05
28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加宽式电动自行车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476.4	2013.11.01

编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29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横向疲劳试验机的施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55083.6	2013.11.21
30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电动二轮车涉水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81477.1	2013.10.29
31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钢球硬度测量和压碎试验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446.6	2013.11.05
32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光电式自行车车把稳定性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612.9	2013.11.25
33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减震前叉垂直向疲劳试验机的施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764676.9	2013.11.25
34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拨链器疲劳试验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696477.9	2013.11.01
35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电动自行车装饰件宽度折叠专用测量尺	实用新型	ZL201320700393.8	2013.11.05
36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曲柄组合件疲劳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81378.3	2013.10.29
37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用于扭矩扳子检定仪校准的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65084.2	2014.02.10
38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测量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前叉精度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55176.1	2014.08.13
39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漆膜冲击强度试验器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55138.6	2014.08.13
40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电动自行车减震前叉间隙测量台	实用新型	ZL201420697968.X	2014.11.19
41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拆装电动自行车的台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696242.4	2014.11.19
42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闸皮和闸皮盒组合强度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49462.9	2014.12.03
43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把套拉脱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820.1	2014.12.04
44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车把静负荷试验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757806.0	2014.12.04
45	麒聚科技、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一种自行车刚性突出物组合式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752970.2	2014.12.04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上述专利的权利人原为自行车院，鉴于上述专利系公司与自行车院共同研发，公司自上述 45 项专利取得授权之日即与自行车院就上述专利权共有问题签署了《专利权共有协议》，约定公司与自行车院共同拥有上述专利的专利权，各共有人各自有权单独实施专利，但自行车院实施专利不得导致与麒聚科技形成同业竞争，并不得因专利实施导致侵占本属于麒聚科技的商业机会，且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专利权让与或授权第三方实施。

2、已注册的商标

无。

3、土地使用权

无。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和资质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暂时不存在业务许可和生产资质的限制。

2、产品质量标准

自行车检测设备无具体质量检测标准，但出厂设备必须通过计量设备通用的国家标准。此外，设备软件部分质量控制包括对项目管理过程绩效和项目可交付成果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主要通过文档评审、技术评审、代码走查和测试检查实现。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36.00	39,456.22	21,279.78	57.81%

注：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使用年限

1、房屋建筑物

无。

2、其他附属设施

无。

3、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无。

4、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金额单位：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电脑及打印机	购置	54,386.00	17,750.96	32.64	正常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电脑及打印机	购置	54,386.00	17,750.96	32.64	正常
办公家具	购置	6,350.00	3,528.82	55.57	正常
合计		60,736.00	21,279.78	35.04	

5、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面积 (平米)	用途	证载产权所有者
1	津字第 116021102171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 海泰西路18号北2-101工业孵化 -3	264.60	工业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软件园 管理中心
2	津字第 104031125961号	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世纪花园 A-B-709室	94.00	办公	魏姗
3	津字第 104031011984号	南开区黄河道501号	92.00	办公	自行车院

经核查，魏姗系瀚洋通讯股东，2012年1月，魏姗与瀚洋通讯签署协议约定，魏姗将位于天津市南开区南门外大街世纪花园A-B-709室、面积为94平方米的房屋一套，无偿提供给瀚洋通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2年1月至2020年12月止且同意瀚洋通讯对外转租。公司系与瀚洋通讯签署的承租该处房屋的《租赁协议》。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共13人，公司已与其中11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分别与另外2名员工中的赵卫玲签订了《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与王选艳签订了《企业用工协议》。

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
30岁以下	3	23.08
31—40岁	3	23.08
40岁以上	7	53.85
合计	13	100.00

(2) 按学历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1	7.69
本科	9	69.23
大专及以下	3	23.08
合计	13	100.00

(3) 按岗位分布:

项目	人数	比例 (%)
研发生产人员	6	46.15
营销人员	5	38.46
管理人员	2	15.38
合计	1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王瑜	技术负责人	男	1970年02月05日	是
刘前卫	总工	男	1971年12月10日	否
韩立秋	技术研发	男	1982年08月02日	否

王瑜：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刘前卫：男，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1998年就职于清华紫光，负责开发中级法院内部办公系统；1999-2001年就职于汇辰富立，软件工程师，协助开发湖南联通客户服务中心平台；2001-2003年就职于金旅雅途，高级软件工程师、经理，主持开发国家旅游局目的地营销系统、旅游博览会网站。2004-2013年就职于天津市银谷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分析员，主持开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HIS系统、物资管理系统、设备管理系统、医保结算管理系统、体检系统、支持开发应用于iphone及ipad平台的医保三目查询应用、主持开发劳教局内部综合管理平台、主持开发基于嵌入式设备的远程在线仪器故障诊断平台、主持开发天津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医保网站；2013年至今就职于麒聚科技，主持技术研发工作。

韩立秋：男，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07.07 - 2014.08 就职于国家自行车质检心，技术开发部，机械设计师。2012.3-2014.08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主要负责检测设备的自主研发、设计、改进工作；并参与设备的销售及调试工作。

虽然上述核心人员系自 2014 年 7 月开始陆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社保，但是在此之前上述核心人员即已在公司任职，任职情况稳定。经核查，上述核心人员未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元）	372,135.00	133,500.00	
营业收入（元）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96	3.60	

注：研发投入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口径统计，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全部计入研发投入。

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但截至申报日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要素；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儿童童车量检器具；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儿童童车检测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行检测产品	6,240,594.10	100.00	3,706,808.83	100.00	8,371,845.49	100.00
合计	6,240,594.10	100.00	3,706,808.83	100.00	8,371,84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量检器具及检测设备。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并广泛应用于国家级自行车检测实验室、各省市质监系统实验室、各省市进出口检验实验室、国外检测认证机构、各电动自行车及自

行车生产企业实验室。

公司自 2012 年 5 月成立起，销售额以年 30% 的速度增长，未来 2 年内公司将稳定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向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电动汽车检测设备等领域迈进，现已与山东省临沂市政府取得其电动汽车检测实验室建设意向，河南省等地产品检验中心也希望公司能够帮助其建设电动四轮车检测中心，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额年增长预期将超过 40% 左右。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行车检测设备。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安全可靠，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并广泛应用于自行车生产企业行业。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与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3 年、2015 年验收完成。因此，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较低。目前，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业务处于相对稳步增长状态。

(二) 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用户
1	量检具	国家级自行车检测实验室、各省市质监系统实验室、各省市进出口检验实验室、国外检测认证机构、各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生产企业实验室。
2	检测设备	国家级自行车检测实验室、各省市质监系统实验室、各省市进出口检验实验室、国外检测认证机构、各电动自行车及自行车生产企业实验室。

1、2015 年 1-7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重（%）
1	汝南县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338,145.30	37.47
2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239,316.24	35.88
3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623,931.62	10.00
4	北京弘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487.18	5.55
5	天津市金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15,384.61	1.85
合计		5,663,264.95	90.75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比重
----	------	--------	--------

1	郑州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871,794.87	23.52
2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6.19
3	天津市金锚集团梯具公司	230,769.23	6.23
4	宁波优贝车业有限公司	181,196.58	4.89
5	沈阳利盟商贸	122,222.22	3.30
合计		2,005,982.90	54.13

3、2013 年度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比重
1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4,247,854.70	50.74
2	湖北省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85,470.09	6.99
3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345,897.44	4.13
4	润正（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290,788.03	3.47
5	天津科林自行车有限公司	273,504.27	3.27
合计		5,743,514.53	68.6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除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以外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比例分别为 90.75%、26.57%、68.60%，而在此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上升趋势，2015 年 1-7 月由于几个较大的合同完成验收，导致前五名客户占比整体较高外，其余客户较为分散。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上述前五大客户除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以外均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单位。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三）原材料、能源及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辅助仪表（包括各类变送器、控制阀和关断阀等）、电子元器件（包括多种集成电路、阻容元件、接插件和各种传感器等）、电子配件（包括电动推杆、AC/DC 电源和电线电缆等）、基础原材料（包括碳钢、合金钢、不锈钢棒材等）和系统配套检测设备（包括电动车综合配件检测仪、三四轮电动车整车测试台等），原材料从国内多家供应商处采购获得，供应量充足。

2、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耗用能源主要为电能，用于日常管理和产品的组装、调试、检验等，耗用能源较少。

3、生产成本构成

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直接材料	4,697,107.29	2,916,100.53	6,724,126.95
其他直接费用	148,916.00	230,912.29	180,000.00
合计	4,846,023.29	3,147,012.82	6,904,126.95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通过对外采购，采购成本占结转成本的超过 90%以上。

公司根据销售业务进行采购以及成本的分配。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况。

4、前五名供应商

(1) 2015年1-7月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采购比重
1	天津市方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438,153.84	33.72
2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042,385.15	20.03
3	南京启书海电子有限公司	1,025,641.03	10.06
4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76,751.71	7.62
5	天津市鸿高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371,093.92	3.64
	合计	7,654,025.65	75.06

(2) 2014年度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比重
1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2,068,220.17	64.40
2	上海昂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299.15	10.75
3	杭州威衡科技有限公司	301,923.08	9.40
4	东莞市贝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235,128.21	7.32
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13,675.21	6.65
合计		3,164,245.81	98.52

(3) 2013 年度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比重
1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5,248,099.84	71.83
2	东莞市贝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470,256.41	6.44
3	上海昂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299.15	4.73
4	杭州威衡科技有限公司	303,914.53	4.16
5	无锡金万达高科太阳能电子厂	205,230.77	2.81
合计		6,572,800.70	89.97

2013 年度公司主要采购来自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业务逐渐增长，公司扩大了供应商范围，从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逐渐减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根据研发要求及销售合同的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合同按照超过 10 万元的进行披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南京启书海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0.00	大容量锂电池充放电测试机、电源	已完成
2	2015 年 1 月 4 日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00	热冲击振动试验台	已完成
3	2015 年 2 月 26 日	迪卡龙（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402,000.00	锂电池、蓄电池充放电电机	已完成

4	2015年7月6日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38,000.00	反射器/逆反射材料光度性能测试系统	未完成
5	2015年5月25日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75,500.00	冲击碰撞试验系统	未完成
6	2015年2月6日	苏州申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213.00	测量检具等	已完成
7	2015年6月26日	上海昂勤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	三四轮电动车检测线	未完成
8	2015年8月24日	成都安达普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63,080.00	数据采集器/模块	未完成
9	2014年12月28日	东莞市贝尔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	大型高低温试验箱	已完成
10	2015年1月27日	台州市光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35,000.00	电涡流（电磁）测功机等	已完成
11	2015年2月9日	天津市鸿高精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4,070.00	车架前叉振动试验机零部件等	已完成
12	2015年5月13日	杭州永旺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整车综合性能测试台	未完成

2、销售合同

公司目前销售收入偏低，单个合同金额相对很小。客户根据已有样品进行订购，无生产周期，能够及时有效履行。对于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超过 3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3年3月25日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5,519,990.00	电动车检测设备共计 124 项	已完成
2	2015年3月2日	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119,600.00	车轮静电负荷试验机及量检具等 56 项	未完成
3	2015年3月15日	汝南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735,630.00	车架脚踏力动态疲劳试验机及量检具等 77 项	已完成
4	2014年12月25日	沂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620,000.00	三综合试验设备等 4 项	已完成
5	2015年5月13日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1,735,840.00	全车振动试验机等 21 项	未完成
6	2015年5月13日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474,000.00	三轮、四轮整车测试台等 3 项	未完成
7	2014年8月5日	郑州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闸制动性能实验装置等 27 项	已完成
8	2015年5月1日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730,000.00	车架水平力疲劳试验机等 5 项	已完成
9	2014年6月8日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02,000.00	电机变频冲击试验机等 53 项	已完成
10	2013年5月17日	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685,000.00	闸制动性能实验装置等 26 项	已完成
11	2013年3月7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404,700.00	车架/前叉组合件振动试验机等 27 项	已完成
12	2015年3月17日	北京弘大运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390.00	能量吸收试验机及量检具等 20 项	已完成
13	2013年3月12日	润正（天津）技术有限公司	340,222.00	CODmaxPlus 分析仪	已完成
14	2015年4月16日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607,500.00	轮毂冲击试验机等 8 项	未完成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5	2013年6月18日	株式会社あさひ	320,000.00	车架动态疲劳试验机等2项	已完成

五、商业模式

公司积极与自行车行业协会、标委会、国家电动自行车检测中心等权威机构深度合作，参与测试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的制定和讨论，使产品与行业技术标准充分结合，成为测试标准，占据行业制高点。通过参与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共同推进行业发展，积极沟通，密切关注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进展，保持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的联系与互动，了解行业各环节的需求。

公司定期参加专业展览会，如每年举办的全国性自行车订货会，积极推介公司产品，把握潜在客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较好营销效果。

公司会不定期地针对客户感兴趣的话题或技术进行回访，与客户共同探讨寻求解决方案。

近年来，公司在承担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项目的过程中，在尽职履行合同的同时，结合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十分重视在本地区对推广公司产品和品牌，力图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进而扩大公司的影响力。

（一）研发模式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具有一支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目标主要源于三个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研发计划；同时公司通过内部科研人员的情报收集、行业经验判断和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提出具有战略意义的产品构想进行创新研发；公司与行业协会、标委会的密切合作，可以第一时间了解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制定的最新动向，从而及时调整产品研发计划，第一时间推出适合的产品。

公司研发主要为以自主研发为主，与高校、研究所的产学研合作为辅。公司每一项研发项目落实到团队，项目负责人会同公司的业务技术骨干制定项目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对产品或工艺进行模块设计，并形成内部样机；对样机进行内部测验或检验，只有通过内部测验的样机才会进行样机的现场检验，检验主

要是在真实的环境中检验样机的性能能否满足既定的要求。当内部样机无法达到公司预期时，研发团队会根据产品或工艺的性能或参数完善产品工艺或流程，进行升级改造并再次内部检验。通过公司内部检验的样机在获得客户认同之后开始批量化投入生产；整个项目的研发流程基本结束后，研发团队根据项目研发的情况整理产品或工艺资料，编写工艺生产资料流程，及时申请相关知识产权，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侵害；公司的外协研发首先从选择合作伙伴开始，主要考虑对方的研发实力与公司是否形成战略互补，因此公司的首选的对象主要为高等科研院所，如：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公司选择外协研发也基本以合作开发的方式进行，以便公司通过研发的过程能够掌握核心技术或工艺，获得排他性专利权；外协研发流程与自主研发流程基本相同。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的部分设备，由采购部统一采购。采购执行供方评价、确定合格供方名录、合同评审、验收入库等程序。

(三)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中的各个部件基本采用外包加工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提供图纸，将仪器设备的部分部件委托给相关生产制造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设备的机电一体化和软件部分开发；生产部门负责最后的组装、调试和测试检验。

由于仪器设备的外包生产的附加值较低，委托给生产制造商可相对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并降低固定资产大规模投资风险，公司旨在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中。

公司生产的设备是机械和控制两部分的结合，机械部分由公司合作的外包加工厂完成，外包加工厂均为独立法人的机械加工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需要生产的设备特点，择优选择机械加工企业，由技术人员发放机械图纸，督导加工厂按照图纸完成设备机械部分的生产，设备的控制部分由公司技术人员完成，在工控机上安装公司自主研发的控制软件，与加工厂生产的机械部分联合安装调试，最终形成合格产品。由于不同设备的结构和功能不同，不同的设备外包加工费在成本中占比不同，大约为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七十之间。

(四) 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专业的销售队伍，深耕华北、华东地区，已与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参加政府和企业举办的集体采购招投标活动，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销售以客户需求为起点，公司客户的采购主要分为招标和议标两种方式。对于招标方式，公司参与竞标，竞标成功后与客户洽谈确定本标段所需产品的数量、价格和供货时间等具体事项；对于议标方式，公司销售部及时跟进客户需求，针对不同需求洽谈确定所需产品的具体事项。销售部将客户需求向公司总经理提交，总经理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进行采购、生产、备货等流程，产品齐备后，由销售部根据客户要求分阶段提供产品，最终由客户验收。

公司积极与自行车行业协会，标委会、国家电动自行车检测中心等权威机构深度合作，参与测试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GB 172742-91）的制定和讨论，使产品与行业技术标准充分结合，成为测试标准，占据行业高点。通过参与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共同推进行业发展，积极沟通，密切关注行业标准制定修订进展，保持与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企业的联系与互动，了解行业各环节的需求。

另外，公司定期参加专业展览会、全国性自行车订货会，积极推介公司产品，把握潜在客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实现了较好营销效果；公司不定期地针对客户感兴趣的话题或技术进行回访，与客户共同探讨寻求解决方案。近年来，公司在承担地方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项目的过程中，在尽职履行合同的同时，结合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十分重视在本地区对推广公司产品和品牌，力图以产品质量赢得口碑进而扩大公司的影响力。

(五) 盈利模式

公司向客户销售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的专用检测仪器设备获取销售收入和利润。公司自主研发了自行车量检、检测专用仪器设备，销售部门汇总客户需求，研发及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批量定制，实现稳定的收入和利润；近期，公司已开始逐步涉入锂电池检测设备生产领域，公司依靠在电动

自行车检测领域既有技术优势，并根据锂电池检测技术的特点研发、将生产适销对路的专用仪器，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持续经营能力

相关政策规划表明，我国对产品质量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都在加大投入保证质量安全，因此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可期。未来 5-10 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质量检测设备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由于国外厂商的自行车检测仪器发展已进入成熟期，经验积累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尤其在精密仪器、自动化测试等仪器配件的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而国内自行车检测仪器起步较晚，技术标准陈旧，整体设计制造经验基础薄弱，加工和制造能力水平较低，检测仪器产品在精确度、稳定性、功能多元化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包括公司在内，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从事中低端分析仪器的生产。但得益于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与市场渠道构建，公司在中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深耕国内华北、华东地区，已与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参加政府和企业举办的集体采购招标活动，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呈递增态势，未来 2 年内公司将稳定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向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电动汽车检测设备等领域迈进，现已与山东省临沂市政府、河南省产品检验中心等单位建立有效的合作意向，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额将以年 30%左右的速度递增。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

由于新标准的执行，产生新设备对业务的提升；2014年12月，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颁布实施新版标准 Iso4210-2014《自行车安全要求》，并于2015年7月正式实施。因此，老版本的国家标准也要随之修改。目前，全国自行车标准技术委员会已经组织完成 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修订的征求意见稿，预计2016年初正式实施。由此带来27台套检测设备的增加与更新。预计将会给公司带来新增300-500万左右的营业收入。另外，25项自行车零部件标准已经在国标委立项，将会在近两年内陆续修订实施。因此，对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利润的持续增长的预期还是比较乐观的。

正在筹划如重组沈阳蓄电池研究所等项目，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实际控制人渤海轻工集团在经营分析会中专项讨论，对麒聚公司后期的发展大力扶植，如注入资金、重组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自成立开始恪守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理念，截止目前未发生过各种债务纠纷，亦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健康、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负债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满足短期偿债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经营回款保障；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且构建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起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机制，采购、销售结构合理，期后盈利可期。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中的试验机制造行业（C4015）”；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C40）”；根据《全国股转系统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中的试验机制造行业（C4015）”。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发改部门、工信部门、质监部门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和制定仪器仪表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新建及技改项目的立项审批，指导仪器仪表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对仪器仪表行业内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此外，国家技术监督局针对检测类仪器仪表行业负责制定国家质量标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管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工作；组织依法查处违反标准化、计量、质量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

我国检测仪器行业基本遵循了市场化的企业自主经营发展模式，主要通过行业自律机构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规范与管理。主要的行业自律机构包括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自行车行业协会等。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在的仪器仪表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宏观政策导向密切相连，宏观政策导向的转变往往会给行业带来新的契机与希望。这些宏观政策导向往往体现在各种行业规划、政策法规、国家标准等方面，主要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及标准名称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及对本行业影响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11年 12月	国务院	明确表示重视科学仪器与设备对科学研究的作用，加强科学仪器设备及检测技术的自主研究开发。建设若干大型科学工程和基础设施，包括在高性能计算、大型空气动力研究试验和极端条件下进行科学实验等方面的大科学工程或大型基础设施。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设施的共享与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性的共享网络。

法律法规及标准名称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及对本行业影响
《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5月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p>“十二五”期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将主要围绕国家重大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民生领域的需求，加快发展先进自动控制系统、大型精密测试设备、新型仪器仪表及传感器三大重点。全行业将以中高端产品市场为目标，大力加强设计、制造和质量检验能力，使国产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大幅度提高；大力推进企业结构调整，着力打造若干“过百亿”龙头企业和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加强对已取得成果的持续推进和长期投入，保持核心技术的不断积累，形成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机制。</p> <p>到2015年，积极培育长三角、重庆以及环渤海三个产业集聚地，形成3-5个超百亿的企业，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企业过百。</p>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发改委、工信部	<p>提出抓住产业升级的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关键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快机床、汽车、船舶、发电设备等装备产品的升级换代，积极培育发展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民用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变强。其中涉及到仪器仪表行业的包括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环境监测仪器仪表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仪器仪表等环保设备。</p>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5月	发改委、工信部	<p>将智能制造装备作为发展的重点和方向。其中涉及到仪器仪表行业的有核心智能测控装置与部件。重点开发新型传感器及系统、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表、精密仪器、工业机器人与专用机器人、精密传动装置、伺服控制机构和液气密元件及系统等八大类典型的智能测控装置和部件并实现产业化。</p>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2012年7月	发改委、工信部	<p>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列为发展重点和方向，提出重点发展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功能的智能专用装备，突破新型传感器与智能仪器仪表、自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等感知、控制装置及其伺服、执行、传动零部件等核心关键技术，提高成套系统集成能力，推进制造、使用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支撑先进制造、国防、交通、能源、农业、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和升级。</p>

法律法规及标准名称	发布年份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及对本行业影响
《加快推进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3年-2025年）》	2013年 2月18日	工信部	鼓励和支持测量、控制、智能化等前沿、共性技术研究，新一代传感器及智能化仪器仪表研发及应用验证，开展标准、检测、可靠性等行业支撑技术工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在技术创新工程基础上，鼓励和支持传感器和智能化仪器仪表设计、制造、校验等产业化技术和专用装备开发，降低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一致性。并有利于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生产效率，改造传统工业流程，促进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的行业应用示范，推动在重大装备和工程中的应用。仪器仪表行业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低能耗、低材耗、低污染的特点和优势，在低碳经济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带动下，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契机与希望。
《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2015年 1月26日	国务院	提出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3、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产品概述

试验机是测试、评定和研究材料、零部件、整机（整车）和各类工程项目的物理性能、机械（力学）性能、工艺性能、安全性能、舒适性能的试验仪器和设备，是科学仪器众多种类中很重要的一类测试仪器。

试验机对材料及其制成品、零部件、整机（整车）、工程项目的性能检测和试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各类工程科学理论研究和工程项目的实施起着极其重要的保障作用；多数试验机产品还属于计量器具，对保证和维持我国长度、力值、硬度量值的准确和溯源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长期以来，试验机作为很重要的一类科学仪器，被广泛地应用于冶金、建筑、航天、航空、机械、交通、国防军工、水利、电力、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行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业实验室、计量室、质检机构和制造业的生产线及各类工程现场。科研院所、大专院校、质检计量机构、各类企业构成了试验机的用户群。

试验机行业主要生产制造以下八类产品：

- ①金属材料试验机：一般是大于 2T 以上力量的大型拉力机、弯曲试验机、耐折试验机等；
- ②非金属材料试验机：一般是要求小于 1T 力量以下的拉力机、拉力测试仪等高精度测量设备仪器等；
- ③力与变形测试仪器（力传感器、测力仪、位移传感器、引伸计、加速度计等）；
- ④包装件与工艺性能试验机（包括包装件跌落试验机、包装件冲击试验机、摩擦磨损试验机、弯折试验机、校直机等）；
- ⑤平衡机（包括现场平衡仪）；
- ⑥振动台（包括冲击台与碰撞试验台）；
- ⑦无损检测仪器（磁粉探伤机、X 射线探伤机、 γ 射线探伤机、超声探伤仪、涡流探伤仪、声发射检测仪等）；
- ⑧试验机功能附件和与试验机相关的试验仪器与设备。

（2）市场发展

新中国建立后受到了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经济技术的封锁。为摆脱西方国家的封锁，加快我国经济技术和国防工业发展的步伐，1949 年 10 月 20 日，我国第一个试验机专业生产厂家——长春仪器厂（长春材料试验机厂）诞生，标志着中国试验机制造业的开始。我国试验机制造业自建国以来，已经走过了六十多年的历程，试验机行业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

据统计，2014 年我国试验机产量 12.33 万台，比 2013 年同比增长 87.2%。2010-2014 年我国试验机产量整体有较为明显的波动。2011 年和 2013 年其产量都出现了负增长，相比前一年，其产量同比下降分别为 23.1%和 24.8%。而在 2012 年和 2014 年又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其增幅分别为 31.2%和 87.2%。2014 年其产量与增速均达到近几年最高。

2010-2014 年中国试验机产量统计：万台



(资料来源: 中商情报网)

4、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 行业竞争格局

据统计,2014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达8185.67亿元,同比增长6.6%。从2010年以来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呈波动上涨趋势,在2011年增长率达到24.4%后,2013年收入下降。2013年开始销售收入开始回升,2014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达到近五年的最高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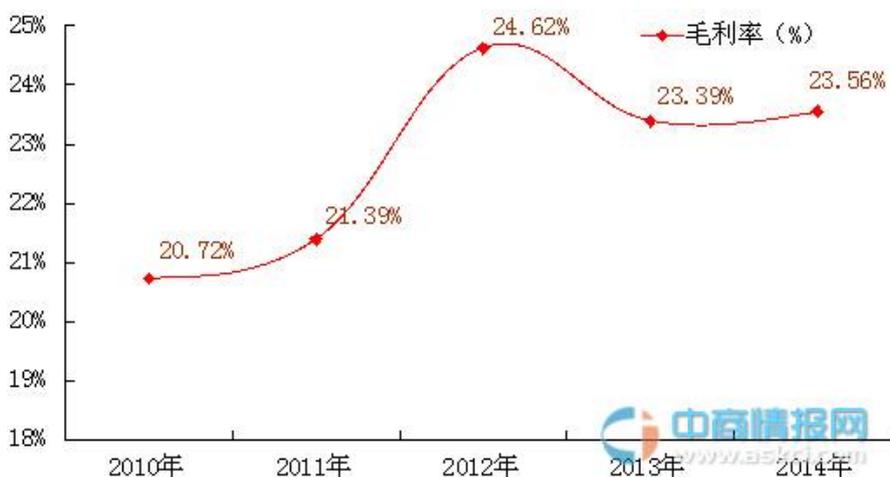
从小行业看,试验机、环境监测、测绘仪器两位数增幅,增长较快;供应用仪表、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同比一位数增长,核子及核辐射仪器负增长。

2010-2014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销售收入增长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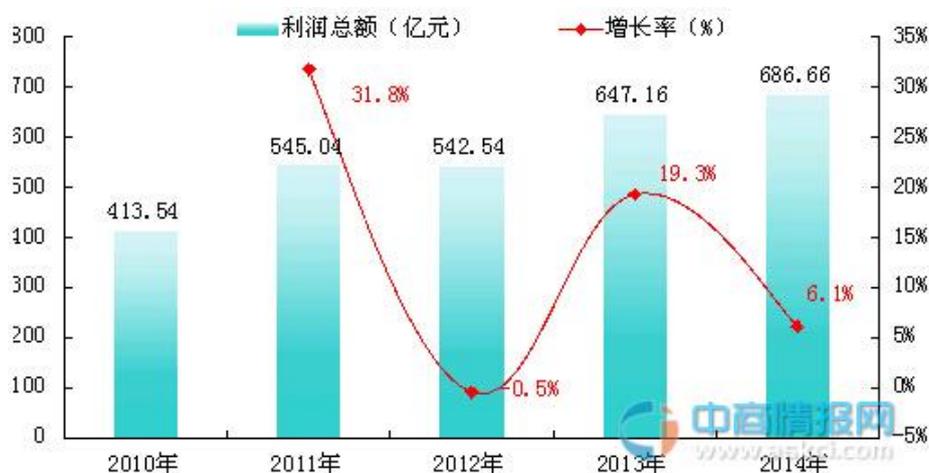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中商情报网)

2010-2014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毛利率增长趋势图



(资料来源: 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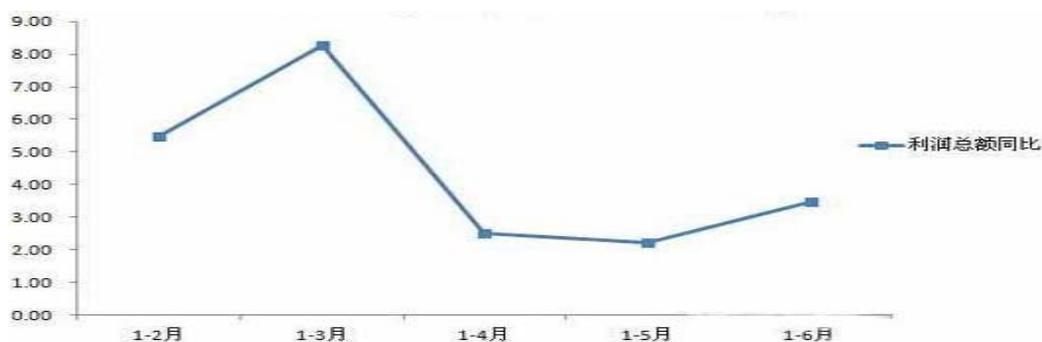
2010-2014 年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增长趋势图



(资料来源: 中商情报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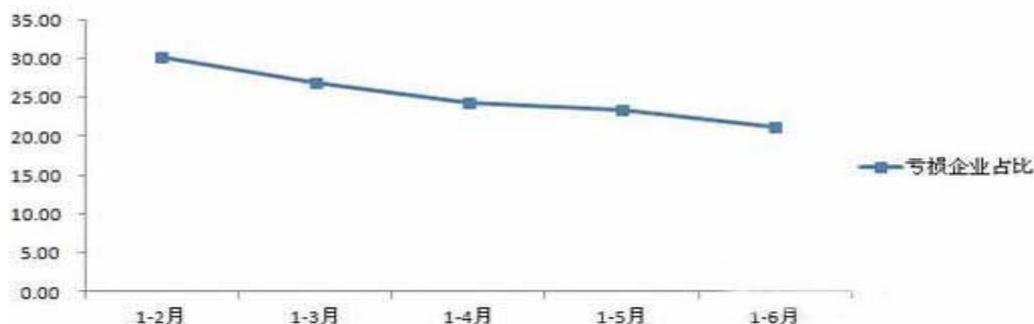
2014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为686.66亿元,与上一年相比增长6.1%。近几年我国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呈整体增长趋势,但是增长率呈波动态势,2014年的增长率与2013年相比,下降了13.2%。

2015年上半年仪器仪表行业利润总额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机经网《2015年中国仪器仪表制造产业研究报告》)

2015年上半年仪器仪表行业亏损企业占比



(资料来源:中国机经网《2015年中国仪器仪表制造产业研究报告》)

根据最新统计数据,2015年上半年,仪器仪表大行业20个小行业,规模以上企业4269家,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278亿元,同比增长8.22%,处于低位窄幅徘徊状态。

从小行业看,试验机、环境监测、测绘仪器两位数增幅,增长较快;供应用仪表、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同比一位数增长,核子及核辐射仪器负增长。

区域来看,江苏省因基数较大,营收9.69%增幅;由于外资企业占比大,天津两位数增长;北京、重庆、河北一位数增幅;上海营收同比略有下降。

利润增幅3.48%,低于主营收入增幅4.74个百分点。年初,利润同比增幅起步偏低,3月虽有回升,4月大幅回调,6月缓慢回升,波动较大。

利润占比较大的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光学仪器同比负增长，供应用仪表一位数低增长，实验分析仪器同比增长 9.91%，与可靠性相关的设备和检测服务需求旺盛，效益增长良好。

从企业类型看，国有企业和三资企业利润负增长，民营企业两位数增幅，成为支撑行业利润的中坚力量。

亏损企业数从年初的 1307 家下降到 901 家，亏损面逐步收窄，但国有企业亏损比例高达 35%。

（2）行业市场化程度

我国试验机制造行业发展历程较长，行业竞争者相对较多，行业内对于企业所有制性质不作限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的扶植政策

◇ 振兴制造业的国家产业政策

制造业是工业化国家的基础产业和主导产业，位居工业的核心地位。当今世界，美国、德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都是制造业强国，制造业担负着向国民经济各个产业和国家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重任，即使在 21 世纪信息社会的时代制造业的基础战略产业地位仍然毫不动摇。发达国家一直把制造业置于优先发展的重要地位，这不仅体现在制造业占本国工业总量的比重、资本积累、就业贡献等指标位居前列，更体现在制造业为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充分表明，制造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其它产业的竞争力。没有强大的制造业，就无法完成国家工业化，更不能实现现代化。

◇ 科研装备自主创新的产业政策

科研装备的自主创新是科技自主创新的基础条件和重要保障，科学技术重大成就的获得和科学研究新领域的开辟，往往是以检测仪器和技术方法上的突破为先导的。据统计，迄今为止，在全部诺贝尔奖项中，物理学科的 2/3、化学学科

的 3/4 和生理医学学科的 9/10 都直接与实验有关，而所有的科学实验都必须借助于先进的科研装备。近年来虽然我国机构和企业的检测装备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是装备自主创新能力较低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仍然主要依靠模仿阶段、缺乏自主创新的检测装备已成为制约我国制造业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转变的一个重要因素。为扭转这一局面，国家专门安排国家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检测装备的自主创新，并积极探索国家财政对自主创新高端装备的支持方式和支持模式。

②上下游产业能促进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是综合性检测仪器生产企业，是高新技术密集型行业。其生产的仪器设备主要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质量检测等领域；检测仪器研发与制造应用了计算机等微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传动等技术，机械、电子与计算机技术及其下游产业。清洁能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型朝阳产业，对检测设备需求旺盛，市场空间越来越大；计算机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有助于提升检测仪器的技术性能和自动化程度，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上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能有力的促进公司产业的快速发展。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试验机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很高，从业人员首先要具备上游电子信息领域基本知识，了解用户的需求，同时要具备扎实的计算机、自动控制、机械传动、机械制造等技术，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求很高。但行业快速发展和现有人才培养出现脱节，很多检测仪器设备企业陷入无人可用的困局，培养专业化的智能仪器设备人才便显得尤为重要。组建并培养一个满足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团队需要较长的时间，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

②技术标准不完整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设备检测参数多，行业标准陈旧，有待完善和修订，这些都使得企业研发新产品造成了诸多障碍。

③涉及配套行业较多

检测仪器设备涉及到光学、机械、电子、软件等技术，涉及领域多，产品零部件繁杂，任何部件质量不佳都会影响产品质量，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生产制造过程中要求严格筛选零部件、严格生产工艺管理，严格零部件供应商和供应链管理。

6、行业进入壁垒

行业进入壁垒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当前，试验机制造行业正在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化，并向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方向发展，是综合运用光学、机械、电子技术等学科技术的综合性应用产品。需要大量机械结构设计、光学设计、微电脑技术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和综合性人才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由此而积累的大量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提供了先进、完善的工艺保证。此外客户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能提出很高要求，从而对技术研发水平和应用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目前专用检测仪器设备制造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品牌形象是影响企业能否中标的关键因素。

（3）人才壁垒

本行业技术含量较高，要求进入者必须要有充足的研究人才储备，这样才能保证公司在技术层面的竞争力。高水平的技术人员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和持续性的必要条件；生产能力的不断扩大以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复杂化、精密化，对管理人员尤其是生产管理人员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也对各企业的市场营销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意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及时准确反馈用户的特殊需求，往往成为项目投标成败的关键因素。这些都形成了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7、行业的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由于各级质量监督部门一般都是上半年预算，下半年进行招标，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级质量监督部门以及为质量监督部门提供服务的企业，所以本行业公司的订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第一、二季度只有一些零星的散单，第三、四季度开始订单会有明显的增长。如果公司不能在招标中中标或者中标单位不选择公司作为采购单位，则公司全年的订单会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自行车检测设备细分子行业规模还较小，决定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存在明显的地域性特征。因此，尽管公司依靠自身在自行车检测行业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其他地域客户，以及公司在推进新的业务领域时注重地域客户的均衡发展，但目前公司客户地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8、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1）与上游关系

从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属的自行车检测设备行业处于国民经济整体产业链相对比较靠前的位置，其上游行业多为基本原材料行业，如钢铁行业和电子元器件行业。

①钢铁产业

2014年，随着世界经济的缓慢复苏和国家“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政策措施效果的逐步显现，钢铁行业总体市场环境好于上年，出口呈现大幅度增长，但是出口单价明显下降。但由于钢铁产能释放较快，国内钢材市场继续呈现供大于求局面，钢材价格低位运行，行业盈利处于较低水平。

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8.2亿吨，同比增长0.9%，增幅同比下降6.6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3亿吨，同比增长4.5%，增幅下降6.9个百分点。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4亿吨，同比下降3.4%；钢材表观消费10.5亿吨，同比增长1.7%，增幅下降10.6个百分点。社会库存方面，上半年各月维持在1000万吨以上，下半年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去库存趋势。到12月底，22个

城市 5 大品种钢材社会库存为 819.83 万吨, 环比下降 14.16 万吨, 连续 9 个月保持下降, 为近 4 年来最低水平。

2014 年, 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水平不断走低。截至 12 月末, 中国钢铁协会 CSPI 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为 83.09 点, 环比下降 2.20 点, 降幅为 2.58%, 较上月加大 1.30 个百分点; 同比下降 16.05 点, 降幅为 16.19%。进出口方面, 2014 年我国出口钢材 9378 万吨, 同比增长 50.5%; 进口钢材 1443 万吨, 增长 2.5%, 折合净出口粗钢 8153 万吨, 占我国粗钢总产量的 10.2%。尽管 2014 年钢材出口增长迅猛, 但出口单价却比 2013 年下降明显, 且钢材进、出口价格之间的“剪刀差”也越来越大。2014 年全国钢材出口平均价格约为 755.3 美元/吨, 而 2013 年的平均价格在 854.0 美元/吨, 每吨下降了 98.7 美元, 下降幅度为 11.6 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 2014 年全国钢材进口平均价格约为 1241.3 美元/吨, 而 2013 年的价格为 1211.1 美元/吨, 每吨增长了 30.2 美元, 增长幅度为 2.5 个百分点; 进、出口钢材的平均价格差达到了 486.0 美元/吨, 比 2013 年的 357.1 美元/吨放大了 128.9 美元/吨, 放大幅度高达 36.1%。

2014 年, 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价格, 钢铁企业总体经济效益有所起色。纳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财务指标统计的会员钢铁企业, 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5882.07 亿元, 同比下降 2.98%; 实现利税 1090.92 亿元, 同比增长 12.15%; 实现利润 304.44 亿元, 同比增加 87.54 亿元, 增长 40.36%。累计亏损面 14.77%, 同比下降 4.55 个百分点; 亏损额 117.47 亿元, 同比下降 8.02%; 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304 亿元, 增长 40.4%。销售利润率为 0.85%, 同比提高 0.26 个百分点, 但仍处于工业行业最低水平。在行业效益整体好转的背后, 存在着明显的企业效益分化现象。从 12 月的情况看, 纳入中国钢铁工业协会财务指标统计的 88 家企业集团, 盈利企业 71 家, 盈利额为 63.92 亿元, 同比下降 8.80%。其中盈利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只有 3 家, 合计盈利额 38.27 亿元, 占盈利额的 59.87%; 其中盈利最多的重钢集团实现利润 11.21 亿元, 占盈利额的 33.30%。亏损企业 17 家, 亏损额 21.299 亿元, 同比增加 9.16%。其中亏损在 5 亿元以上的企业有 2 家, 合计亏损额为 18.87 亿元, 占亏损额的 54.72%。

2014 年, 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6479 亿元, 同比下降 3.8%。其中黑

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业投资 4789 亿元，下降 5.9%；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投资 1690 亿元，增长 2.6%。整体看来，2015 年钢材供过于求的现状难以好转、出口将略有降低、钢材价格仍将低位徘徊、钢厂盈利状况难言乐观，钢材市场将依然弱势运行。

2015 年将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产能过剩矛盾短期内很难化解。二是钢铁需求难有大幅提升，但需求规模依然庞大，“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点战略将对钢材需求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三是钢材出口有望下降，但间接出口有可能提高，2015 年，国家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将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低附加值钢材产品出口，但与日、韩、德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钢材具有价格优势，国内过剩产能会积极寻求出口，预计 2015 年我国钢材出口总量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四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钢铁企业环保压力将加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5 年开始实施。根据钢铁工业实际投资情况，要达到国家新排放标准，初步估算吨钢环保投资需增加 13%，吨钢运营费用约增加 200 元，较实施前增加 40%左右。新环保法的实施将督促企业加大环保投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②电子元器件行业

从产业链上游来看，电子元器件产业已成为支撑我国仪器仪表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电子元器件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工业仪器仪表的功能更加丰富、可靠性与寿命也得到一定的提高，具体表现在仪器仪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自动化检测技术、安全仪表技术、传感器技术、无线技术。随着下游整机产品的轻薄化、便携化、复杂化及集成化，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制造工艺也在不断进步，以片式化、微型化、高频化、模块化、低功耗、响应速率快、高精度等为代表特征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逐渐成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主流。

2014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整体保持着良好的运行态势，我国电子元件的产量已占全球的 39%以上，很多门类的产品如电容器、电阻器、电声器件、磁性材料、压电石英晶体、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印制电路板，其产量已占到世界第一。其中，电声器件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50%，微特电机的产量占全球的 60%。数据显示：2014 年 1-12 月生产电子元件 38208.00 亿只，同比增长 5.90 %。电子元件行业产业分布区域相对比较集中，从国际范围看，片式电子元器件主要

集中在日本、中国台湾、欧洲和中国大陆，特别是近年来随着中国大陆电子整机制造水平的快速提高，片式电子元器件制造呈现快速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国内市场方面，由于国内经济发展在地区上的渐进性，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是目前我国最主要的两大电子元器件制造业聚集区。

从进出口上来看，2014年，我国电子元件进出口贸易总额达到723.78亿美元，贸易逆差113.41亿美元，而且逆差额还在逐年扩大。我国电子元件销售收入占全球比例还不到20%，一些高档电子元件还需要进口。因此，我国的电子元件行业要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必须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同时集中力量、重点突破，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

从企业综合实力来看，电子元件行业已涌现出数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实力的企业。但在电子元件行业自身存在的问题上，主要表现在本土企业的产能不大、产品结构调整难度较大、中小企业发展艰难以及标准化建设滞后等方面，大大制约了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创新发展。目前外资电子元件生产企业的销售总额已经占到中国电子元件销售总额的70%以上，尤其是在各种型元件方面，产能几乎都集中在外资企业之中。本土企业实力占优的仅集中在磁性材料、电子变压器、光电线缆等少数几个产品领域。

电子元件在推动我国信息化和工业化建设的进程中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展望未来，随着协同机器人、感应充电、3D打印等能改变传统思维和行为规则的高新技术相继出现，这将对元件行业企业运行模式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都将成为电子元器件市场发展的动力。预计到2015年，我国电子元器件总产量将达到5万亿只，销售收入达到5万亿元。电子元器件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50%，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70%。

（2）与下游关系

仪器仪表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提供基础装备的行业，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体到自行车检测设备的细分子行业，其下游用户涉及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行业。

①自行车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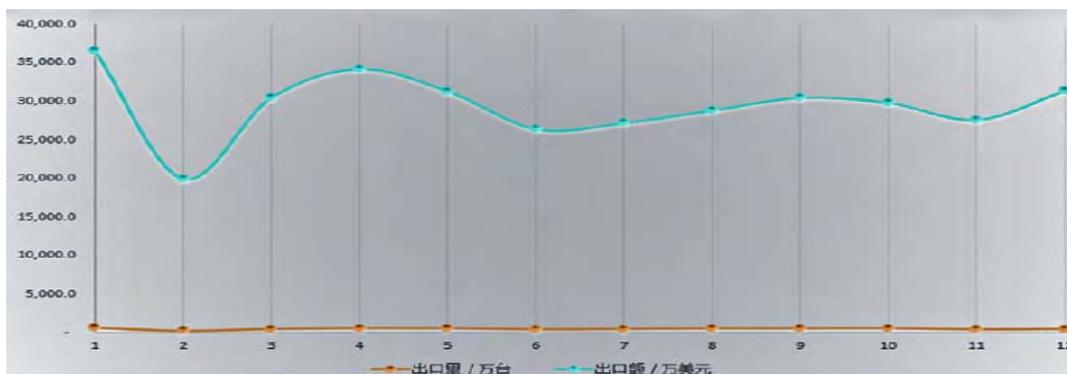
根据各主产区行业协会的调查统计并结合国家统计局对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数据，2014年自行车总产量为8 305万辆，同比增长1.3%，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产量6 202.4万辆。

盈利能力及资金占用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对433家自行车生产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34.3亿元，同比增长5.1%；实现利润28.5亿元，同比增长13.0%；主营业务利润率为4.5%；产成品存货29.1亿元，同比增长3.5%；应收账款88.9亿元，同比增长9.0%。

自行车十强企业所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的34.5%，产量占全行业总产量的33.9%。自行车保有量3.9亿辆。

出口方面：2014年出口整车6 265.3万辆，同比增长10.0%；出口额为35.4亿美元，同比增长11.7%。单月出口量和出口额除2月份受春节假期影响偏低外，自3月份起连续数月同比正增长，全年出口量、出口额创历史新高。

2014年全国自行车月度出口量及出口额



(资料来源：根据海关统计资料整理)

进口方面：2014年进口整车18.7万辆，同比下降34.6%；进口额为9 153.2万美元，同比下降4.7%；进口平均单价为488.3美元，约合人民币3 003元，同比增长45.7%。

过去一年，自行车生产企业主动克服各种不利因素，适应市场变化，合理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出口，发展态势良好。2015年，行业发展态势不会发生较大波动，具体表现为：行业增长“换挡”不减势，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互联网思维助推产业升级，持续深化行业“三化两提高”。今年，行业发展面临新常态，同时在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品牌建设和市场培育等方面的任务仍然艰巨。

②电动自行车行业

2014年，电动自行车总产量为3 551万辆，同比下降3.9%，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产量2 904.3万辆。

盈利能力及资金占用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对415家电动自行车制造规模以上企业的统计，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1.3亿元，同比增长14.8%；实现利润51.6亿元，同比增长17.9%；主营业务利润率为6.4%；产成品存货20.8亿元，同比增长24.5%；应收账款净额55.2亿元，同比增长15.7%。

电动自行车十强企业所完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的38.1%，产量占全行业总产量的45.5%。2014年，锂电电动自行车产量再创新高，全年产量为301万辆，同比增长30.2%。电动三轮车产量突破千万大关，全年产量为1 066万辆，同比增长44.9%。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达1.91亿辆。

出口方面：2014年出口电动自行车111.2万辆，同比增长35.8%；出口额为4.4亿美元，同比增长40.5%；平均出口单价400.3美元，同比增长3.5%。

电动自行车全年出口首次突破百万辆，对亚洲出口56万辆，同比增长近一倍；对欧洲出口34万辆，同比增长19.5%。出口前十位的国家（包含亚洲5个国家、欧美5个国家）已占总出口量的69.8%，对越南出口量同比增长了251.3%，超过美国、越南成为我国电动自行车第一大出口市场；对以色列出口连续两年同比成倍增长，仅次于荷兰、以色列成为第四大出口市场。

2015年，电动自行车产量同比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等经济指标基本正常，产业进入调整期。但是，我国有将近6亿人以自行车代步，自行车市场非常大。随着我国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及农村道路的日益改善，长期依靠脚踏自行车的人们将会把目标转向电动自行车，对电动自行车的需求也会越来越大。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政策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是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基础性行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该行业的发展。目前，仪器仪表行业内并不存在重大不利的政策

性因素，但由于所处地位特殊、作用重大，该行业受到多部门联合审查和分领域监管，生产和销售上接受产品认证，一旦政策或认证标准发生变化，将对行业发展产生影响。

2、外部市场风险

在政策扶持和产品需求的推动效应下，仪器仪表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高涨的发展势头吸引了国内外众多具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新进入者参与竞争，在华国际巨头、国内厂商为了争取有利的竞争地位，纷纷抓住机遇抢占市场、扩大销量，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使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趋势，压缩了利润空间。

3、行业管理风险

随着产品需求的不断上升，国内外大小企业纷纷涌入仪器仪表行业，行业内公司数量不断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动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的增长，行业秩序出现一定程度的混乱，这对行业的管理能力和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仪器仪表行业的内部管理系统无法适应业务、人员和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将不利于行业整体大发展和业内企业的壮大。

4、行业创新风险

仪器仪表行业具有技术发展快、产品更新周期短的特点，要求业内企业必须具备准确预测相关领域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更成熟使用、先进尖端的技术应用于产品开发设计的能力，以此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根基。如果公司的技术与产品开发不能持续保持创新性，无法及时跟进最新科技成果，升级产品，则将面临丧失市场地位的风险，并影响行业的整体发展。

（三）公司所处地位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专业检测设备的公司，主要终端用户包括地方各级质量监督部门和著名自行车企业。生产的设备质量可靠、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测量精度高，符合国标和欧盟标准，并广泛应用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玩具等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产品种类不断拓展，公司在测量仪器设备领域尤其是自行车检测仪表细分市场占有较高的市

场份额。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团队的技术研发,形成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并拥有数十项国家发明专利。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公司产品精确度高,稳定性好。

(2) 长期的客户经验积累优势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童车检测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公司的营销团队经过无数次的钻研、分析、与客户沟通,在实践中积累了大量针对行业用户需求的解决方案,特别贴近客户需求,有效解决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能够为用户提供实验室整体解决方案,为企业新产品开发的市场定位提供了有效的保证,大大节省了企业的开发成本。

(3) 服务质量的优势

公司遵循“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执行一年的保修服务,之后还会与客户达成长期维护协议,积极跟进客户了解设备的运转状况,定期为客户提供维护服务,成功获得客户的支持,从而为企业给客户其他业务带来机会。对于在维护中发现的问题,维护人员都会及时反馈到技术部,形成技术改进的第一手资料。

(4) 产品线齐全

公司注重丰富企业产品线,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特殊要求,目前已经形成了覆盖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各类产品、全指标测试系统的产品线,基本可以满足市场上各类型客户的需求。

（5）客户知名度高

基于公司突出的技术优势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所形成的产品竞争力，公司被越来越多的具有国内质量监督机构、知名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厂商作为指定检测设备供应商，可见，公司是国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领域真正知名的品牌。

（6）管理团队优势

专业性强、稳定性高、富有凝聚力的管理团队，是本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中高层生产管理人员均是多年从事自行车检测行业的专业型领导者，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充分保证了公司生产和市场管理的效率和效果。

（2）竞争劣势

①发展资金不足

由于公司为民营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②优秀人才仍需进一步增加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及改造新建生产基地的投入实施，复合型管理人才的不足将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因素。

③规模劣势

公司从公司规模上来说，与国内一些大型的综合型仪器设备企业相比，仍有较为明显的差距。公司若要进一步扩大自身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势必需要提升自身的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东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工作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和2次监事会，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其股东权利和在公司治理、董事会、监事会重大决策方面发挥的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一轻信息研究所向公司推荐了三名董事、两名监事，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重大战略决策、执行等方面提供了重要建议和参考，主动的参与了公司治理。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为中小投资者创造各种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条件，充分保障其合法权益。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重视充分调动职工监事的积极作用，在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三名监事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主要表现在：（1）在董事会决定企业发展重大问题等方面发挥参与维护作用；（2）在企业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桥梁纽带作用；（3）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监督协调作用；（4）在合同的履约、协调劳动关系、调解劳动争议等方面做大量的工作，发挥监督协调作用。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确立了管理层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对管理层业绩进行定期评价，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完善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规定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更加有效的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相关事项。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规章制度行事。

2、公司将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4、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委托设计院设计相关产品并委托生产企业生产后销售给所需的客户。鉴于公司的生产均系统委托相关企业进行，公司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办理排污许可。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出具的《关于遵守环保法规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及相关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上的事故、纠纷、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自行车、电动(汽油机助力)自行车、三轮车、各类童车、娱乐车(沙滩车、卡丁车、滑板车、独轮车)等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员，公司行政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共 2 人，设财务总监兼会计一人，出纳一人；财务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制度。

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核准颁发《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100035234403），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

登记，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行政部、财务部、研发生产部、销售部及采购部共 5 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麒聚科技外，一轻信息研究所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渤海轻工集团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投资比例（%）
1	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191000067073	67.02
2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4256	100.00
3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3091	70.15
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20112000024624	80.14
5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120193000013313	97.00
6	天津家具五厂有限公司	120112000020654	100.00
7	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400007464	75.00
8	天津市友谊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120103000044611	100.00
9	天津市百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112000008205	67.14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投资比例 (%)
10	天津市第十人民造纸厂有限公司	120112000049728	100.00
11	天津飞鸽车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223000116906	62.50
12	天津梦乡软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400083312	90.00
13	天津圣弗朗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103000162506	55.00
14	天津市隆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2398	100.00
15	天津市山海关饮料有限公司	120191000033134	60.00
16	天津海鸥手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173	100.00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麒聚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麒聚科技，同时尽力促使麒聚科技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麒聚科技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麒聚科技有权要求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麒聚科技进行同业竞争，而给麒聚科技及其股东造成

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人就避免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麒聚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即不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知悉其拟开展的某项业务中存在对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立即并毫无保留的将该项业务情况书面通知麒聚科技，同时尽力促使麒聚科技对该项业务拥有优先权，除非麒聚科技明确表示放弃该项业务。

3、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麒聚科技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麒聚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停止上述竞争业务，或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或项目资产、投资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麒聚科技进行同业竞争，而给麒聚科技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记入有效表决总数。（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在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与所审议的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关系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 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符合第十条情况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

（三）总经理，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其他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作出。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

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开、公平、公允原则；
- （三）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管理职能部门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并出具明确意见。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

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第十七条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董事会应先行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前程	董事长	0	0
2	冯子娟	董事	0	0
3	王瑜	董事、总经理	4,900,000	49
4	韦锁柱	董事	0	0
5	赵卫玲	董事	0	0
6	解增林	监事会主席	0	0
7	卢宝萍	监事	0	0
8	刘庆敏	职工代表监事	0	0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

术（业务）人员，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专职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除在公司任职外，本人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确认如下事实并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报告期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
孙前程	董事长	自行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
冯子娟	董事	自行车院检验计量所所长兼总工
韦锁柱	董事	自行车院副院长
王瑜	董事、总经理	瀚洋通讯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卫玲	董事、财务总监	无
解增林	监事会主席	自行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济师
卢宝萍	监事	自行车院财务部部长
刘庆敏	职工代表监事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任免，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233 条规定的并被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秦文昌、孙前程、韦锁柱、王瑜、赵卫玲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秦文昌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秦文昌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孙前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免去了秦文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孙前程为新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公司秦文昌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冯子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免去了秦文昌公司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冯子娟为新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解增林、卢宝萍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庆敏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增林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瑜为总经理、赵卫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的审计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3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报表

1、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5,331.07	373,661.01	2,302,52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80,597.07	272,803.07	350,410.74
预付款项	1,000,395.42	452,744.25	443,291.25
应收利息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4,139.50	72,482.00	-
存货	6,382,111.23	881,852.63	586,50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74.87	55,150.86	293,031.36
流动资产合计	19,338,749.16	2,108,693.82	3,975,764.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79.78	32,397.25	35,576.6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69.09	3,737.59	31,673.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48.87	36,134.84	67,249.90
资产总计	19,436,398.03	2,144,828.66	4,043,014.49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55,883.94	439,412.37	489,022.33
预收款项	3,046,101.99	166,560.00	350,01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0.00	-	-
应交税费	197,005.74	120,626.28	698,93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9,185.56	112,668.35	200,0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118,727.23	839,267.00	1,737,963.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118,727.23	839,267.00	1,737,963.78
股本	1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42,439.44	942,439.44	605,500.00
减：库存股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4,768.64	-1,636,877.78	-300,449.29
股东权益合计	9,317,670.80	1,305,561.66	2,305,050.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436,398.03	2,144,828.66	4,043,014.49

(2) 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减：营业成本	4,846,023.29	3,147,012.82	6,904,12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6.10	24,529.50	36,614.64
销售费用	328,719.97	539,050.20	687,512.38
管理费用	700,095.37	1,456,052.49	675,086.87
财务费用	118,505.73	2,209.51	2,296.47
资产减值损失	290,526.00	-3,492.33	-13,845.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9,022.36	-1,458,553.36	80,054.01
加：营业外收入	-	20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60,522.36	-1,258,553.36	80,054.01
减：所得税费用	-72,631.50	27,935.69	156,775.28
四、净利润	12,109.14	-1,286,489.05	-76,721.2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109.14	-1,286,489.05	-76,721.27

(3)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900.76	4,657,612.98	9,917,650.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22	201,097.40	500,821.0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313.98	4,858,710.38	10,418,47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3,277.14	4,433,063.64	8,476,2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726.00	349,971.86	126,21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7.11	426,929.66	48,61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44.78	1,563,182.54	864,0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555.03	6,773,147.70	9,515,1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241.05	-1,914,437.32	903,29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30.00	30,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30.00	30,3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0.00	-30,36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088.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3,911.1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1,670.06	-1,928,867.32	872,93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661.01	2,302,528.33	1,429,590.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331.07	373,661.01	2,302,528.33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942,439.44	-	-1,636,877.78	1,305,56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942,439.44	-	-1,636,877.78	1,305,561.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8,000,000.00	-	-	12,109.14	8,012,10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109.14	12,109.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5年1-7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942,439.44		-1,624,768.64	9,317,670.80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605,500.00		-300,449.29	2,305,05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605,500.00		-300,449.29	2,305,05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36,939.44		-1,336,428.49	-999,489.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86,489.05	-1,286,489.0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000.00			287,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87,000.00			287,0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9,939.44	-	-49,939.4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9,939.44		-49,939.4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项目	2014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942,439.44		-1,636,877.78	1,305,561.66

2013 年度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223,728.02	1,776,27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223,728.02	1,776,27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05,500.00		-76,721.27	528,778.73
（一）综合收益				-76,721.27	-76,721.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05,500.00			605,5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605,500.00		-300,449.29	2,305,050.71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直接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结转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并参照实地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

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3.00	32.33-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1、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营业收入的构成

(二) 营业收入的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6,240,594.10	100.00	3,706,808.83	100.00	8,371,845.4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6,240,594.10	100.00	3,706,808.83	100.00	8,371,84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自行车检测用品及设备所取得的收入。

2、按照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行车检测产品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合计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自行车检测产品的销售，2014年度较其他期间收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与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2013年、2015年完成。随着产品的种类增加，可供销售的种类和数量增加，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2015年1-7月比2014年度增长68.35%。

3、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	1,409,401.82	22.58	1,426,654.98	42.34	1,758,324.09	21.00
华东	4,738,081.17	75.92	1,123,726.52	33.35	5,205,829.10	62.18
西南	58,512.82	0.94	4,316.24	0.13	492,769.21	5.89
中南	34,188.03	0.55	1,009,811.95	29.97	894,102.58	10.68
西北	410.26	0.01	10,230.77	0.30		
东北			132,068.37	3.92	20,820.52	0.25
合计	6,240,594.10	100.00	3,706,808.83	100.00	8,371,845.49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北以及华东市场销售。

(三)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自行车检测产品	6,240,594.10	3,706,808.83	68.35%	8,371,845.49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率	金额
合计	6,240,594.10	3,706,808.83	68.35%	8,371,845.49

2014年度较其他期间收入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与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在2013年、2015年完成。

2015年1-7月，营业收入为6,240,594.10元，较2014年度增长68.35%，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汝南县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重大合同在2015年1-7月完成。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自行车检测产品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小计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成本	自行车检测产品	4,846,023.29	3,147,012.82	6,904,126.95
	小计	4,846,023.29	3,147,012.82	6,904,126.95
毛利	自行车检测产品	1,394,570.81	559,796.01	1,467,718.54
	小计	1,394,570.81	559,796.01	1,467,718.54

公司产品中的各个部件基本采用外包加工的生产模式，即将仪器设备的各个部件委托给相关生产制造商进行加工生产，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负责设备的机电一体化和软件部分开发；生产部门负责最后的组装、调试和测试检验。由于仪器设备的外包生产的附加值低于软件控制部分的附加值，委托给生产制造商可相对节约人力成本和时间成本并降低固定资产大规模投资风险，公司旨在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中。

产品成本根据实际发生额按照产品归集，由直接材料、其他直接费用构成；直接材料系项目直接采购的材料及委托加工产品；其他直接费用包括项目直接发生的加工人员工资等。

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自行车检测产品	22.35%	15.10%	17.53%
综合毛利率	22.35%	15.10%	17.53%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自行车检测产品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特点是针对特定行业市场。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致力于自行车检测产品的销售工作，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的销售业务不断拓展，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2014年由于收入下降，部分毛利率稍低的小额合同占比上升导致2014年毛利率略有下降。

(四)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328,719.97	5.27	539,050.20	14.54	687,512.38	8.21
管理费用	700,095.37	11.22	1,456,052.49	39.28	675,086.87	8.06
财务费用	118,505.73	1.90	2,209.51	0.06	2,296.47	0.03
合计	1,147,321.07	18.39	1,997,312.20	53.88	1,364,895.72	16.30

公司期间费用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也有所增长，期间费用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632,416.48元，主要增长原因系咨询服务费增加；占营业收入比重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16.30%和53.88%。期间费用主要构成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从而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较小。

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172,586.82	153,563.34	350,262.86
工薪费用	73,255.65	199,020.62	180,000.00
业务费	24,277.87	50,728.00	107,100.64
其他	19,126.00	37,812.00	15,826.58
租赁费	14,000.00	24,000.00	24,000.00
邮电通讯费	13,711.61	16,318.92	9,530.00
办公费	11,762.02	28,607.32	792.30
中介服务费		20,000.00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宣传推广费		9,000.00	
合计	328,719.97	539,050.20	687,512.38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车辆差旅费、工薪费用、业务费等，2014年度销售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降低25.52%，主要为收入减少，车辆差旅费减少。

车辆差旅费占比2014年较2013年减少20.96%，发生额减少了196,699.52元，主要为收入减少，运输费用降低。

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72,135.00	133,500.00	-
工薪费用	114,056.55	159,534.95	144,211.00
业务招待费	91,311.00	61,326.10	115,913.90
租赁费	59,604.42	99,579.00	168,144.75
中介服务费	35,864.38	957,952.83	140,000.00
办公费	14,984.34	15,327.54	87,509.67
其他	8,597.19	11,222.70	9,884.13
折旧费用	3,542.49	17,609.37	9,423.42
合计	700,095.37	1,456,052.49	675,086.87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服务费、研发费用、工薪费用等，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780,965.62，增长115.68%，主要原因是中介服务费增加。①职工薪酬占管理费用的数额变化不大，较均衡。②研发费用占比2014年比2013年增长9.08%，发生额增加133,500.00元，主要是主要是公司2014年加大了研发费用投入。③中介服务费占比2014年比2013年45.05%，发生额增加了817,952.83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介咨询、审计、资产评估等服务所致。

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18,844.45		
减：利息收入	2,413.22	1,097.40	821.03
汇兑损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2,074.50	3,306.91	3,117.50
合计	118,505.73	2,209.51	2,296.47

财务费用 2015 年 1-7 月利息支出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借款 4,0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15-1-19 至 2016-1-19，借款利率为 5.60% 导致。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		
小计	-1,500.00	2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00	

2、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自行车车轮夹持力试验机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公司报告期内仅于 2014 年收到 20 万元的政府补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其他	1,500.00		
合计	1,500.00		

(六)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计缴。
防洪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税收优惠

无。

五、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15,331.07	30.59	373,661.01	17.72	2,302,528.33	57.91
应收账款	5,780,597.07	29.89	272,803.07	12.94	350,410.74	8.81
预付款项	1,000,395.42	5.17	452,744.25	21.47	443,291.25	11.15
其他应收款	214,139.50	1.11	72,482.00	3.44		-
存货	6,382,111.23	33.00	881,852.63	41.82	586,502.91	14.75
其他流动资产	46,174.87	0.24	55,150.86	2.62	293,031.36	7.38
流动资产合计	19,338,749.16	100.00	2,108,693.82	100.01	3,975,764.59	100.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279.78	21.79	32,397.25	89.66	35,576.62	52.9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69.09	78.21	3,737.59	10.34	31,673.28	4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648.87	100.00	36,134.84	100.00	67,249.90	100.00
资产总计	19,436,398.03		2,144,828.66		4,043,014.49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略有上升，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

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资产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56.72	0.02	12,166.64	3.26	342.70	0.01
银行存款	5,914,174.35	99.98	361,494.37	96.74	2,302,185.63	99.99
合计	5,915,331.07	100.00	373,661.01	100.00	2,302,528.33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减少趋势，2015年7月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5,541,670.06元，增加1,483.07%，主要原因是2015年股东追加投资，销售业务增长且回款良好等导致，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减少1,928,867.32元，减少83.77%，主要原因是企业进入经营旺季备货采购原材料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	5.00	6,061,120.00	99.59	302,981.00	5,758,139.00
	1至2年	10.00	24,953.41	0.41	2,495.34	22,458.07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6,086,073.41	100.00	305,476.34	5,780,597.07

续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 法组合	1年以内	5.00	276,500.00	96.09	13,825.00	262,675.00
	1至2年	10.00	11,253.41	3.91	1,125.34	10,128.07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287,753.41		14,950.34	272,803.07

续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年以内	5.00	368,853.41	100.00	18,442.67	350,410.74
	1至2年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计			368,853.41	100.00	18,442.67	350,410.74

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法组合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比重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5,780,597.07	272,803.07	350,410.74
营业收入总额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资产总额	19,436,398.03	2,144,828.66	4,043,014.49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2.63	7.36	4.1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重	29.74	12.72	8.67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各客户的产品销售款。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自行车生产厂，资信良好，且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往来关系，各期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很小，综合来看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大。

公司在2015年7月31日、2014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06、11.90，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1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上半年验收项目尚未完成回款。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汝南县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非关联方	2,735,630.00	1年以内	44.95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1,990.00	1年以内	40.78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非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	730,000.00	1年以内	11.99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山东恒大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	1年以内	1.33
天津金尚电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	1年以内	0.47
合计		6,057,120.00		99.5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宁波优贝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0	1年以内	36.84
沈阳阳盟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100.00	1年以内	34.79
爱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00.00	1年以内	20.23
河南森地电动车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	1年以内	3.3
天津思慕思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3.41	1-2年	2.89
合计		282,123.41		98.0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钟赢自行车零件(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32.53
河北恒驰自行车零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0.00	1年以内	19.66
天津乾昊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年以内	17.35
湖北省襄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14.91
绿源电动车(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0.00	1年以内	9.44
合计		346,310.00		93.8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 预付款项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00,395.42	100.00	452,744.25	100.00	443,291.25	100.00
合计	1,000,395.42	100.00	452,744.25	100.00	443,291.2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预付给供应商和服务商的款项。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市鸿高精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008.66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宏友联精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上海昂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迪卡龙（青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10.26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815,618.9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天津宏友联精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2,434.25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市均元管道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白蕾（厂房租金）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323,084.2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南京环科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软件园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72,434.25	1年以内	采购款
杭州威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天津市瑞腾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20.00	1年以内	采购款
合计		433,454.2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				
	1至2年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5年7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保证金、备用金		179,329.50			179,329.50
合计		179,329.50			179,329.50

续上表：

项目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分析法组合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保证金、备用金		72,482.00	100.00		72,482.00
合计		72,482.00	100.00		72,482.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无余额。

2、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0.00	质保金	1年以内	14.94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26,112.5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4.56
天津市瀛洲电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2.45
沂南县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072.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3.98
山东英大招投标文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45.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4.07
合计		179,329.50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王瑜	总经理	34,81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48.03
沂南县政府政务大厅 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5,072.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4.59
中机国际招标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17.38
合计		72,482.00			100.00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五) 存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204,666.23		1,204,666.23	18.88
发出商品	5,107,005.98		5,107,005.98	80.02
在产品	70,439.02		70,439.02	1.10
合计	6,382,111.23		6,382,111.2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389,376.73		389,376.73	44.15
发出商品	286,837.61		286,837.61	32.53
在产品	205,638.29		205,638.29	23.32
合计	881,852.63		881,852.63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库存商品	246,702.91		246,702.91	42.06
发出商品	220,000.00		220,000.00	37.51
在产品	119,800.00		119,800.00	20.43
合计	586,502.91		586,502.91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发出商品主要为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已发货给客户但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

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295,349.72 元，增加 50.36%，主要原因是企业产品的销售备货增加导致。

2015 年 7 月 31 日存货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为销售业务备货导致。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公司根据合同进行原材料采购或委托加工，对成本的核算按项目进行归集，期末不存在存货减值的情况，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六) 固定资产

2015年7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固定资产 原值的比例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36.00	39,456.22		21,279.78	35.04
合计	60,736.00	39,456.22		21,279.78	35.04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固定资产 原值的比例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736.00	28,338.75		32,397.25	53.34
合计	60,736.00	28,338.75		32,397.25	53.34

续上表：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	净值	净值占固定资产 原值的比例 (%)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306.00	10,729.38		35,576.62	76.83
合计	46,306.00	10,729.38		35,576.62	76.8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及其他，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合计在 100.00%；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6,369.09	305,476.36	3,737.59	14,950.36	31,673.28	126,693.12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计	76,369.09	305,476.36	3,737.59	14,950.36	31,673.28	126,693.1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是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导致的当期可抵扣折旧差额。

(八)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

相关会计政策参考本节之“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除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具体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950.34	290,526.00			305,476.3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14,950.34	290,526.00			305,476.3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末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末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442.67		3,492.33		14,950.34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合计	18,442.67		3,492.33		14,950.34

坏账准备为公司根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计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很小且均在1年以内，按照5%的比率计提坏账准备，使得坏账准备金额很小。

六、负债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655,883.94	26.25	439,412.37	52.36	489,022.33	28.14
预收款项	3,046,101.99	30.10	166,560.00	19.85	350,010.00	20.14
应付职工薪酬	550.00	0.01				
应交税费	197,005.74	1.95	120,626.28	14.37	698,931.45	40.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219,185.56	41.70	112,668.35	13.42	200,000.00	11.50
流动负债合计	10,118,727.23	100.01	839,267.00	100.00	1,737,963.78	100.00
负债合计	10,118,727.23	100.01	839,267.00	100.00	1,737,963.78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负债总额略有增长，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构成。负债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55,383.94	99.98	438,912.37	99.89	489,022.33	100.00
1至2年	500.00	0.02	500.00	0.11		-
合计	2,655,883.94	100.00	439,412.37	100.00	489,022.33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货项。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2,216,471.57元，增加504.42%，主要是销售业务增加，企业采购需求增长所致。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天津市方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246.15	采购款	1年以内	48.2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天津市方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246.15	采购款	1年以内	48.20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090.28	采购款	1年以内	41.68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20.09	采购款	1年以内	5.75
上海森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67.00	采购款	1年以内	2.75
杭州永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0.66
合计		2,630,723.52			99.0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服务费	1年以内	68.27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77.35	采购款	1年以内	3.00
常州米格奇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3.73
漳州市芗城区卓誉电子厂	非关联方	17,75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4.04
上海森真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167.00	采购款	1年以内	16.65
合计		420,494.35			95.6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
天津东方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722.33	采购款	1年以内	45.14
上海昂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0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33.05
天津市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采购软件	1年以内	12.27
漳州市芗城区卓誉电子厂	非关联方	13,00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2.66
北京世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	采购款	1年以内	3.27
合计		471,322.33			96.39

(二) 预收帐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046,101.99	100.00	166,560.00	100.00	350,010.00	100.00
合计	3,046,101.99	100.00	166,560.00	100.00	350,010.00	100.00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购货款项。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

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879,541.99 元, 增长 1,728.83%。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销售业务增长, 部分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完成交易导致。

2、预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北京国电龙源科灵电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905,28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62.55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662,952.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21.76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243,0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7.98
平乡县自行车及零配件产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186,0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6.11
南宁汤沃臣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0.98
合计	3,027,232.00			99.3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沂南县代管资金(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38,01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82.86
广西东兴市金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6.00
张婧	9,5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5.70
河南小鸟车业公司	8,4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5.04
浙江方圆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0.39
合计	166,560.00			99.99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沂南县阳都电动车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340,01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97.14
浙江尼佳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10,000.00	销售款	1 年以内	2.86
合计	350,010.00			100.00

3、预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7 月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3,600.00	373,600.00	
二、职工福利费		7,378.00	7,378.00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10,848.00	110,298.00	55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七、其他				
合计		491,826.00	491,276.00	550.00

续前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890.00	289,89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60,081.86	60,081.86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七、其他				
合计		349,971.86	349,971.86	

续前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500.00	115,50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四、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七、其他				
合计		115,500.00	11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瀚洋通讯、自行车院向其提供劳务服务，为进一步减少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7月开始就上述劳务所涉的岗位进行招聘并签署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

(四) 应交税费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6,162.03	54,904.82	520,682.00
企业所得税	65,096.11	65,096.11	118,701.02
个人所得税	646.56	62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1.34		19,548.79
教育费附加收入	3,484.85		8,378.05
地方教育附加	2,323.24		5,585.36
防洪费	1,161.61		2,792.69
合计	197,005.74	120,626.28	675,687.91

公司增值税比上年大幅增加是由于2015年1-7月收入增加所致。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4,219,185.56	100.00	112,668.35	1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4,219,185.56	100.00	112,668.35	100.00	200,000.00	100.00

公司的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关联方借款以及应支付的利息。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022,755.56	关联方借款	1年以内	95.36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2,000.00	房租、劳务费	1年以内	3.6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3,880.00	房租、劳务费	1年以内	1.04
合计		4,327,305.56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2,068.35	房租、劳务费	1年以内	91.45
广州市秦纵展览策划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	展位费	1年以内	4.9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3,600.00	房租, 劳务费	1年以内	3.58
合计		100,668.35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账龄	比例(%)
天津优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租金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与公司的关联借款, 借款本金为 400 万, 借款期限为 1 年, 利率为 5.6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七、股东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末, 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000,000.00	107.32%	2,000,000.00	153.19%	2,000,000.00	86.77%
资本公积	942,439.44	10.11%	942,439.44	72.19%	605,500.00	26.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24,768.64	-17.44%	-1,636,877.78	-125.38%	-300,449.29	-13.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17,670.80	100.00%	1,305,561.66	100.00%	2,305,050.71	100.00%

所有者权益主要有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主要项目增减变化分析如下:

(一) 股本

2013 年末股本与 2012 年末未发生变化;

2013 年变化: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	1,020,000.00	51.00			1,020,000.00	51.00
王瑜			980,000.00		980,000.00	49.00
王皓	980,000.00	49.00		98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980,000.00	980,000.00	2,000,000.00	100.00

2014 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情况变化: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	1,020,000.00				1,020,000.00	51.00
王皓	980,000.00				98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7 月增资变化:

金额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	1,020,000.00	51.00	4,080,000.00	51.00	5,100,000.00	51.00
王瑜	980,000.00	49.00	3,920,000.00	49.00	4,900,000.00	49.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9,939.44	49,939.44	
其他资本公积	892,500.00	892,500.00	605,500.00
合计	942,439.44	942,439.44	605,500.00

关于股本溢价的形成: 2014 年 11 月 9 日, 麒聚科技全体股东一致决议, 同意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由“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049,939.44 元, 按 1:0.9756 (约数)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人民币 200.00 万股, 其余人民币 49,939.44 元转入股份公司

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行股份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公司的现有股东认购。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对股份公司出资。

关于其他资本公积的形成：2012 年 6 月 5 日，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业务发展支持协议》，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提供业务发展支持，业务发展支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各年度结算，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派出人员劳务费用 2012 年度 80,000.00 元、2013 年度 192,000.00 元、2014 年度 144,000.00 元，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012 年度 12,000.00 元、2013 年度 24,000.00 元、2014 年度 18,000.00 元；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派出人员劳务费用 2012 年度 75,500.00 元、2013 年度 186,000.00 元、2014 年度 107,000.00 元，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2012 年度 12,000.00 元、2013 年度 24,000.00 元、2014 年度 18,000.00 元。

（三）盈余公积

公司 2012 年 5 月设立，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为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36,877.78	-300,449.29	-223,728.0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6,877.78	-300,449.29	-223,728.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09.14	-1,286,489.05	-76,721.27
减：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9,939.4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4,768.64	-1,636,877.78	-300,449.29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624,768.64 元，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实现未分配利润 12,109.14 元、2014 年度实现未分配利润-1,286,489.05 元、2013 年实现未分配利润-76,721.27 元。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38,900.76	4,657,612.98	9,917,65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22	201,097.40	500,82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313.98	4,858,710.38	10,418,47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3,277.14	4,433,063.64	8,476,26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726.00	349,971.86	126,21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7.11	426,929.66	48,613.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3,944.78	1,563,182.54	864,08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555.03	6,773,147.70	9,515,1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241.05	-1,914,437.32	903,297.99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是公司的主要现金流入，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占现金流入的比例为99.95%、95.86%和95.19%。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占比很小。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项目是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占现金流入的比例为88.80%、65.45%和89.80%，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占比较高。2014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该年度发生的与股转系统挂牌费用的增加等导致。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438,900.76元、4,657,612.98元、9,917,650.82元，同期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240,594.10元、3,706,808.83元、8,371,845.49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是由销售收入加上预收账款的增加，再加上应收账款的减少，再加上收到的销项税金等。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593,277.14元、4,433,063.64元、8,476,266.89元，同期公司发生的营业成本分别为4,846,023.29元、3,147,012.82元、6,904,126.95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由营业成本加上存货的增加，再加上预付账款的增

加，再加上应付账款的减少，再加上支付的进项税金等。上述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413.22	1,097.40	821.03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200,000.00	
往来款			500,000.00
合计	2,413.22	201,097.40	500,821.0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明细项目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往来款项和收到的政府补助等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招标保证金	139,929.50		
差旅费	121,884.60	97,725.53	280,879.30
研发费用	109,493.89	114,200.00	-
业务招待费	91,311.00	61,326.10	115,913.90
其他	69,173.64	124,366.05	81,908.15
车辆费	50,702.22	56,076.31	69,383.56
租赁费	50,204.42	132,579.00	192,144.75
咨询服务费	35,864.38	817,952.83	-
办公费	35,060.13	54,855.94	70,654.67
招标费	10,321.00	45,886.00	53,198.00
合计	713,944.78	1,563,182.54	864,082.3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明细项目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与各单位的往来款项及支付的期间费用等。

(二) 投资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0.00	-30,3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3,911.11		

2015年1-7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股东增资800万，关联

方借款 400 万。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109.14	-1,286,489.05	-76,721.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0,526.00	-3,492.33	-13,845.83
固定资产折旧	11,117.47	17,609.37	9,423.4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844.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631.50	27,935.69	24,67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0,258.60	-295,349.72	-582,229.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7,628.67	237,045.50	-354,322.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65,680.66	-611,696.78	1,896,323.2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241.05	-1,914,437.32	903,297.99

公司现金流出情况 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明显增加，2015 年 7 月末正处于销售旺季，公司备货量大增加采购支出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随着重要项目交易完成应收账款的回收，现金流状况会有明显改善；2014 年较 2013 年变化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原因系 2014 年经验收的项目较 2013 年度较少，收回的合同款降低所致。

(四) 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2.06	39.13	42.99

流动比率（倍）	1.91	2.51	2.29
速动比率（倍）	1.28	1.46	1.95

2、主要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负债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公司的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可以满足短期偿债的需求，偿债能力较强。

3、偿债能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41,313.98	4,858,710.38	10,418,4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555.03	6,773,147.70	9,515,1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241.05	-1,914,437.32	903,297.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4,438,900.76	4,657,612.98	9,917,650.82
营业收入	6,240,594.10	3,706,808.83	8,371,845.4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13	125.65	118.4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7月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进入公司的销售旺季，因重大项目交易完成，公司实际回款的增长滞后于销量的增加，加之为应对销售增长而加大了存货的采购，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较高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为债务到期的偿还奠定了基础。

4、偿债能力的其他因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无任何不良记录，且公司没有或有负债等影响偿债能力的事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也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基于正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

力预期，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天津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渤海轻工集团	间接控股股东
一轻信息研究所	控股股东

(1) 公司控股股东一轻信息研究所

一轻信息研究所有麒麟科技 51%的股权，现持有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7452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10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俊民，营业期自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031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信息的搜集加工及传递服务；软科学专题研究；科技、决策、市场、管理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计算机检索；网络技术服务；专利代理；专利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行车技术培训；文献资料代购代销；承办技术交流会议；翻译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轻信息研究所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渤海轻工集团	440.10	100.00

(2)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

渤海轻工集团持有一轻信息研究所 100.00%的股权，一轻信息研究所持有公司 51.00%的股权，渤海轻工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渤海轻工集团成立于2014年8月8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2014年8月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11600027456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C座1层107-03室,法定代表人为邢连华,经营期限自2014年8月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渤海轻工集团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

王瑜,持股比例49%,王瑜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会成员”。

(2)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一轻信息研究所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麒聚科技外,一轻信息研究所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企业。

(3) 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渤海轻工集团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渤海轻工集团控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天津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120191000067073	67.02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商业、仓储业、教育等行业投资;产权交易代理、中介咨询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有场地房屋出租;轻工产品、玻璃仪器、光源产品、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品及易致毒品)、日用化学产品、塑料制品、电子元器件、手机配件、轻工机械设备、玻璃制品、建材、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易致毒品)、金属配件、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投资管理;科技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2	天津津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4256	100.00	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销售；保健食品：玉羊牌御阳酒的生产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粮食收购；农副产品收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3091	70.15	油墨及颜料制造；本企业所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业务；油脂制造；各类物资的批发、零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仓储；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及销售；合成洗涤剂、有机化工原料制造（含化学危险品生产的凭化学危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内容生产、易制毒品除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天津万事达印铁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20112000024624	80.14	金属板涂油和马口铁三片罐制造、加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印刷许可证核准的有效期为准）；自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5	天津实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120193000013313	97.00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不含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精细化工技术及产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日用化学品、食品添加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危险化学品批发（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天津家具五厂有限公司	120112000020654	100.00	家具、装饰材料、工艺品制造、批发兼零售；家具修理；室内外装饰；木材加工；木工设备租赁；劳动服务；纺织品、地毯、皮革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普通货运（危险品除外）；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涉及行业审批的，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为准）
7	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	120000400007464	75.00	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物发酵、邻氨基苯甲酸、硫酸铵、氯化铵产品及有关精细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	天津市友谊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120103000044611	100.00	金属包装物品及金属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市百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0112000008205	67.1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药品除外）机电一体化、新材料技术及产品】；保健仪器、保健用品的零售；百奥牌奇滋宝菌丝胶囊、百奥牌力源胶囊、百奥牌银萃胶囊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小型家用电器、日用品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天津市第十人民造纸厂有限公司	120112000049728	100.00	机制纸、纸板制造。（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序号	投资单位	注册号码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11	天津飞鸽车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223000116906	62.50	自行车、儿童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健身器材制造、销售；自行车零部件加工、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2	天津梦乡软体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400083312	90.00	中、高档家具、欧式家具、沙发、床上用品、窗帘制造；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天津圣弗朗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103000162506	55.00	以自有资金向商业、服务业、房地产投资；家具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高新科技项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家具、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文具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展览展示；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仓储；代办联运业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天津市隆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2398	100.00	工艺美术品、抽纱刺绣工艺品、金属工艺品、服饰、鞋帽、地毯、挂毯、装饰毯、文体用品、乐器、旅游用品、铸件、炉具、手工工具、体育用品、木制品、美术用品、电子产品、黄金珠宝首饰制造及加工；金银饰品、珠宝玉石、粮食、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工艺美术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劳务服务；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天津市山海关饮料有限公司	120191000033134	60.00	食品技术咨询、服务；食品设备租赁；定型包装饮用水：山海关牌定型包装饮用水经营（委托生产）；企业管理服务；预包装食品生产、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天津海鸥手表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0173	100.00	钟表制造；经营本企业所生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及技术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三来一补业务；精密成型技术开发及精密机械零件加工、伞加工；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注册号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地
瀚洋通讯	120113000037506	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瑜实际控制的企业	天津
上海协津自行车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10107000715134	公司董事长孙前程担任董事和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
自行车院	事证第 112000000574号	自行车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渤海轻工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法人	天津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市场价格	84,000.00	100.00	192,000.00	64.21	192,000.00	50.79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			107,000.00	35.79	186,000.00	49.21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分别由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员提供劳务服务，劳务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本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协商定价	623,931.62	10	800.00	0.02		

注：以上交易金额为不含增值税的交易金额

公司向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销售自行车检测设备，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定价规则。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无。

(2) 关联方借款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息	说明
-----	------	-----	-----	------	----

关联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利息	说明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	4,000,000.00	2015-1-19	2016-1-19	5.6%	经营性借款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租赁费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5-12-31	市场价	62,000.00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麒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3-01-01	2015-12-31	市场价	62,000.00

(4) 商标转让

无。

(5) 资产转让

无。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8.40万元、15.40万元和11.90万元。

其中：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王瑜2014年1-8月在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社保，2014年9月起在天津麒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每月1.00万元领取工资缴纳社保。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收款			
王瑜	34,810.00	34,810.00	
合计	34,810.00	34,810.00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16.26	48.03	
应收账款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73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合计	730,000.00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7.85		
应收账款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730,000.00		
合计	730,000.00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7.85		

应收王瑜的业务备用金用款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归还；天津自行车研究院 73 万货款，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全部收回。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付款			
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结算中心	4,022,755.56		
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	152,000.00	54,000.00	
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3,880.00	9,600.00	
合计	4,218,635.56	63,600.00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99.99	56.45	

(四) 关联交易的原因、定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屋租赁及劳务服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1、关联交易存在的历史成因

公司无房屋建筑物，创业初期租赁关联方房屋延续至今；公司向关联方接受部分劳务服务，销售少量产品均遵守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整体变更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

定。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借款400万元的议案》。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与自行车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麒聚科技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麒聚科技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麒聚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麒聚科技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

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关联交易的操作上执行上述程序和规定。

3、关联交易价格

(1) 采购价格

公司向天津市自行车研究院、天津市瀚洋通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人员雇佣劳务服务，劳务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2) 销售价格

公司向天津自行车研究院的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同时考虑公司承担的市场费用和销售费用按商业原则商定。

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进行横向比较，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公司转移或获取不合理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4、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关联交易管理的进一步安排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2015 年度与自行车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前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整体变更设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

定。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借款400万元的议案》。2015年4月3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2015年度与自行车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新增银行借款

无。

（二）重大采购业务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QJCG2015086	江苏天瑞解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2项	27.50	2015.10.14	履行中

（三）重大销售业务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1	20150803	成都玄极科技有限公司	吊秤等量检具24项	35.26	2015.08.03	履行中
2	150062	广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车把鞍座力矩试验台及量检具等64项	155.20	2015.10.10	履行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持续经营能力

相关政策规划表明，我国对产品质量安全日益关注，政府、企业都在加大投入保证质量安全，因此专业检测设备市场潜力可观。未来5-10年，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质量检测设备有望迎来黄金发展期，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由于国外厂商的自行车检测仪器发展已进入成熟期，经验积累丰富，技术实力雄厚，尤其在精密仪器、自动化测试等仪器配件的市场竞争中优势明显；而国内自行车检测仪器起步较晚，技术标准陈旧，整体设计制造经验基础薄弱，加工和制造能力水平较低，检测仪器产品在精确度、稳定性、功能多元化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厂商存在较大差距。包括公司在内，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从事中低端分析仪器的生产。但得益于长期的专业技术积累与市场渠道构建，公司在中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检测等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优势地位。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的销售队伍，深耕国内华北、华东地区，已与各地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和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参加政府和企业举办的集体采购招标活动，同时与原材料供应商和委托制造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销售收入规模整体呈递增态势，未来 2 年内公司将稳定现有产品和市场的基础上，开始向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及电动汽车检测设备等领域迈进，现已与山东省临沂市政府、河南省产品检验中心等单位建立合作意向，预计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加大，销售额将以年递增 30%左右。

公司自主开发了多项检测仪器，在结构设计、机电一体化、软件开发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尤其在软件开发方面，针对行业客户的专业软件开发，形成了系统的开发平台，针对各类不同原理的检测方法，都有专用的开发平台及成熟的软硬件架构。可以实现快速原型迭代进而形成产品。软件开发使用了微软的开发技术，包括人机界面设计、数据库技术、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控制技术、动态参数调整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

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公司自成立开始恪守合法合规诚信经营理念，截止目前未发生各种债务纠纷，亦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是否稳定，随着产品的种类增加，可供销售的种类和数量增加，客户群体持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相应增加，除 2014 年因项目未完成验收收入降低外，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毛利率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水平相对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较好，账龄基本均在一年以内。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未完工的合同订单为 839.09 万元。截止申报日，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 1,029.51 万元(其中，期后新增合同 190.42 万元)。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增长健康、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经营回款保障；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且构建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建立起了较好的风险管理机制，采购、销售结构合理，期后盈利可期。因此，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资产评估事宜

公司整体变更时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630 号评估报告。

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239.81 万元，评估结果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比率 (%)
资产	386.96	421.78	34.82	9.00
负债	181.97	181.97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04.99	239.81	34.82	16.9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将保持一致,《公司章程》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分红可以采取现金或股利的形式,公司的分红将注

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逐渐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将保持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四、 特有风险

(一) 市场风险

目前，国内自行车检测设备行业相关技术与服务市场比较开放，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不乏有上市公司或国外企业在资金、规模和品牌等方面扩张，令公司面临市场份额被侵蚀的风险。同时，该行业部分企业还处于低水平模仿的阶段，产品同质化较严重。部分低端产品价格较低，利润微薄，难以支撑足够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低价竞争更促使部分厂商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偷工减料，零部件以次充好，造成产品故障率高、使用寿命较短，影响了国内企业的声誉。以上情况的存在不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也会对公司市场拓展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地处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京津冀地区，工业企业众多，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活动已在该区域自行车产品检测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公司业务客户也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一带，客户地域集中明显。尽管公司依靠自身在自行车检测行业积累的研发能力及技术领先优势逐步开拓其他地域客户，以及公司在推进新的业务领域时注重地域客户的均衡发展，但目前公司客户地域较为集中将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构成不利影响。

检测设备行业是一个高度竞争的市场，优胜劣汰是其发展的规律。目前公司存量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比如汝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等，以及自行车、电动车、童车产品的制造商，比如澳柯玛（沂南）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宁波

兴隆车业有限公司、天津科林自行车有限公司等。上述机构和企业无论对产品的性能还是品质都提出了高标准，对于后续服务同样也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在产品和服务为王的测试仪器行业中，稍有闪失都会引起客户的流失。另外，大量存量客户的维系同样需要公司投入一定的资源和经营成本。在此过程中，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不排除同行业其他竞争者通过推出更具黏性的服务和产品，挖掘公司的存量客户，造成客户资源流失，影响公司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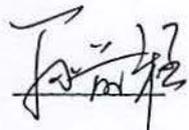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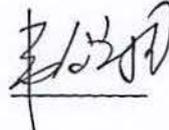
孙前程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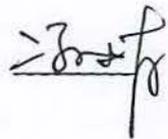
韦锁柱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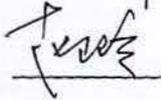
冯子娟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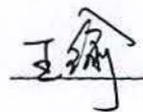
赵卫玲

签署：



王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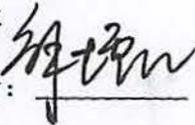
签署：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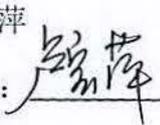
解增林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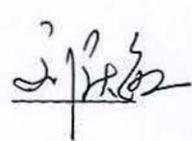
卢宝萍

签署：



刘庆敏

签署：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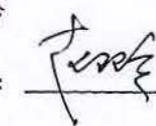
王瑜

签署：



赵卫玲

签署：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

宁申

宁申

朱俊峰

朱俊峰

杨潇

杨潇

项目负责人：

宁申

宁申

法定代表人：

赵玉华

赵玉华



2015年1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文涛
李文涛

张啸
张啸

负责人： 李炬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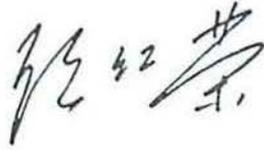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力



陈葆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艳冬
吕艳冬

徐兴宾
徐兴宾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2015年11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